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3 年提交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也门^{*}, ^{**}

[收到日期：2013 年 6 月 29 日]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 附件可参阅秘书处文件。



目录

	页次
前言.....	3
第1-4条 法律措施、政策和战略.....	4
第5条 妨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13
第6条 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进行剥削.....	14
第7条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8
第8条 国际一级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29
第9条 国籍.....	31
第10条 教育.....	33
第11条 就业.....	48
第12条 保健.....	61
第13条 经济和社会生活.....	71
第14条 农村妇女.....	79
第15条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88
第16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	92
宣传本《公约》的各种机制.....	100
资料来源和参考文献列表.....	103

前言

全国妇女委员会每四年编写一份国家报告，介绍也门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和规定的情况。也门于1984年批准该《公约》，其中载有关于提高妇女在各领域中的地位并增强其权能的条款。《公约》规定执行《公约》的责任在各国政府以及涉猎妇女事务和权利的政府和民间社会体制机制。

本报告包含了全国妇女委员会编写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其中涵盖2006至2012年期间《公约》的执行程度，并对政府在适用和执行《公约》条款方面作出承诺进行了评估。本报告阐明了妨碍执行某些条款的困难和障碍，并就如何加以克服提出建议。

为从相关实体处收集资料供一名国家级专家进行分析从而编写本报告，成立了一个小组。由于也门没有建立统一的、按性别分列的最新数据库，小组面临了一系列的困难。此外，也没有任何参考指南阐明编制国际报告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过程。因此，全国妇女委员会建议关注《公约》的国际机构印发一份引导性的参考指南，并举办各种研讨会，对各国家小组进行编写定期报告方面的培训。

编写本报告之际，也门正经历着政治、经济、安全和社会动荡。这场动荡削弱了政府在一些地区的执行力度，以及监测和获得某些数据和资料的能力。这些数据和资料正是编写本报告的实质性依据。尽管如此，该小组仍然付出了艰辛的努力，从来源处获得此类数据和资料，并进行验证。全国妇女委员会认为此种情况实属例外。也门所经历的这些事件正是阿拉伯之春革命所带来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质的飞跃。阿拉伯之春革命的目的在于建立一个民主政府体系和一个真正的文明国家，令阿拉伯社会各阶层都能获得平等的机会和权力。

全国妇女委员会向为本报告的编写、翻译和印刷提供了技术和资金支持的联合国人口基金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政府和民间社会机构为本报告提供了数据和资料，并感谢技术小组的所有成员。该小组不遗余力地提供咨询意见并重新起草报告，从而使报告客观地反映了现状，并就增强妇女权能提出了诚挚的补救措施和解决方案。

全国妇女委员会

报告方法

本报告采用描述性分析和统计的方法。报告的编写基于多家政府机构所发布的主要参考文献，尤其是中央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和资料。报告对有关也门妇女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分析，并总结出面临的困难和阻碍，还提出了报告所述期间导致出现偏差、阻碍执行政府通过的妇女问题发展计划和官方战略的几点原因。

第1-4条：法律措施、政策和战略

《公约》第1条规定：“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执行情况

1.1. 立法措施

也门《宪法》为男女公民在权利和义务上的平等提供了保障，同时还保证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并保证一视同仁地在所有社会成员之间构建平等、平衡的关系。《宪法》第31条规定，妇女是男性的姊妹，享有伊斯兰教法所保障和要求的以及法律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2条

《公约》第2条规定：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执行情况

1.2. 立法措施

也门政府继续通过宪法、法律和其他手段，在于国家法律中实现平等这一领域，努力执行《公约》。现行的宪法条款确保在权利和义务以及所有政治、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参与权方面，无性别歧视。国家有责任确保机会平等并为母亲、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

政府对多项法律进行了修正，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加入新的规定以确保妇女在公共社会和私人家庭等领域的权利，令其符合《公约》条款规定，例如：《劳动法》、《社会保障法》、《国籍法》和《外交使团法》。¹

1.1.2. 2006至2009年间修正的法律

1.1.1.2. 《劳动法》(1995年第5号法)

该法第45条和第47条修正如下：

第 45 条

1. 怀孕女员工应享有七十天的全薪产假。
2.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雇佣处于产假期间的女员工。
3. 以下两种情况下，除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产假天数外，怀孕女员工还应享受额外的 20 天全薪产假：
 - a. 经医疗决策证实为难产；
 - b. 生育双胞胎。
4.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解雇处于产假期间的女员工。

第 47 条

雇用妇女的雇主应在工作场所内的显眼区域展示关于雇用妇女的规定，并按照法律规定，留出空间供她们做祈祷和休息之用。

该法中加入了以下两条新条款：

¹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定期报告载列了经修正的法律条文和条款。本报告则包含了相同的法律，因为在报告所述期间并未对其进行修正。

第 47 条之二

雇主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怀孕的女职员免受有关其健康或妊娠的任何风险。这将不得影响女职员享受待遇和赔偿的权利。例如，她们应受到保护，以免于遭受：

1. 机械的、有害或具危害性的排放物的风险。
2. 震动和噪音的风险。
3. 气压升高或降低的风险。

第 48 条之二

任何男性或女性工人结婚可享受 15 天的全薪婚假，且不得从其享有的常规假期中扣除，前提是这是该工人的第一次婚姻。

2.1.1.2. 《公务员法》（2002 年第 14 号法）

第 61 条修正如下：

“监护人或遗嘱上指定的监护人应对男孩或女孩的成熟度进行测试以确定其是否可以对自身部分财产予以管理，不同条件和情况下的结果亦有不同。如果这种方法不可行，则可以对孩子们已熟练掌握且适合他们每个人本性的一项技能进行测试。”

2.1.1.3. 1991 年第 26 号《社会保障法》（适用于私营部门的男性和女性工人）

第 2 条中的退休年龄修正如下：

“已投保的男性和女性年满 60 岁应强制退休，女性可选择在 55 岁退休。”

第 51（1）条修正如下：

“第 51 条

“在下列情况下可享受养恤金：

“1. 男性或女性受保人已年满 60 岁，且社会保险缴费不少于 180 个月，即 15 年。”

第 57（a）（1）条修正如下：

“第 57（a）条

“在下列情况下，如果受保人已缴付保险费满一年或一年以上，则社会保险总公司应支付一次性赔偿：

“1. 凡已婚、丧偶或离婚的投保人辞职或要求支付，前提是赔偿金的支付不超过一次。”

本法新增条款第 64 条之二规定如下：

“第 64 条之二

“丈夫或妻子可将其退休金合并，也可以将退休金与薪资合并。丈夫不得将其退休金与一位以上的妻子的退休金合并，他有权选择与哪一位妻子合并退休金。”

1991 年第 25 号《保险和养恤金法》第 20 条（关于公营部门的男性和女性工人）修正如下：

“下列情况下，退休应属强制性性质：

“a. 男性或女性投保人年满 60 岁。女性年满 55 岁可选择退休。

“b. 本法各条款所涵盖人员的实际服务期限满 35 年。”

本法新增条款第 60 条之二。该新条款全文如下：

“第 60 条之二

“丈夫或妻子可将其退休金合并，也可以将退休金与薪资合并。丈夫不得将其退休金与一位以上的妻子的退休金合并，他只能选择与一位妻子合并退休金。”

2.1.1.4. 经修正的 1991 年第 2 号《外交和领事使团法》

该法第 82 条和第 90 条修正如下：

“第 82 条

“当外交使团成员退休，或其任职期的延长超出了两项退休时限中的一项，而仍需继续工作，则应适用适用于所有国家雇员的一般法律条款。”

“第 90 条

“a. 在条例规定的条件下，同时被外交部聘用的丈夫和妻子可被任命于不同的外交使团；

“b. 如果同一使团同时需要夫妻双方的专业知识，根据外交部决定并经委员会批准，丈夫和妻子可被任命担任同一职务。这种情况下，仅夫妻中的一方可享受对海外任职所设置的津贴和福利。

“c. 在前两款所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职务的任命须仅按照外交部关于特派使团之任命的优先级列表进行。”

2.1.1.5. 1990 年第 6 号也门《国籍法》

该法第 3 条修正如下：

“第 3 条

“下列人员享有也门国籍：

“a. 其父亲或母亲拥有也门国籍；

“b. 出生于也门，其母亲拥有也门国籍，父亲国籍不明或无国籍；

“c. 出生于也门，母亲拥有也门国籍但没有法定的父亲；

“d. 出生于也门，但父母身份不明；在也门发现的弃婴应视为出生于也门，除非有相反证据成立；

“e. 移居国外者在离开也门领土时拥有也门国籍且应其本人明确要求依据法律规定并未放弃也门国籍，即使其根据所居住国法律已获得该国国籍，仍视为享有也门国籍。”

2.1.1.6. 2008 年第 39 号《社会福利法》

关于社会福利的规定和条款修正如下：

1. 确保社会上的穷困者和赤贫者中的最贫困群体能获得社会援助，以减轻其痛苦并改善其生活水平。
2. 向有劳动能力的穷困者提供经济援助，让其接受培训并融入劳动力市场，以实现自给自足。
3. 遏制社会上贫困现象的蔓延，作为优先事项，确保儿童接受教育和获得适当保健的机会，为孩子创造未来。
4. 向因健康、身体状况和年龄问题无法自给自足的贫困群体提供社会福利。
5. 招收接受基金援助的受益者参加培训方案，令其具备技术和职业能力与技能，以参加工作。
6. 为遭遇一般性灾害和特别灾害以及重大灾难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克服灾害所造成的各种困难。

该法涵盖有关享受社会和经济援助的权利的一般性规则和要求、获得援助的程序、提供援助和发放资源的监管机制和财务条例，以及对违反本法条款和最后条款的处罚。

2.1.1.7. 2009 年第 4 号《公共卫生法》

该法的目标和原则包括对母亲与孩子健康的关注，降低其死亡率至可接受的国际水平，防治地方病和传染病，提高卫生和医疗服务水平，制定药物使用条例，改善人口生活质量，发展医疗保险体系，保护环境和预防营养不良。该法第 4 节的标题是“妇女和儿童保健”。

2.1.1.8. 2009 年第 15 号《小额金融银行法》

该法的宗旨和目标包括：为也门城乡地区的家庭、小农户、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银行服务；向所有目标群体提供均等的机会；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准；通过向贫民提供融资机制为目标群体提供适当资金，着眼于贫困群体，遏制失业和贫穷并促进自给自足。该法包含劳动规则、银行金融条例、处罚和一般规定。

2.1.1.9. 2009 年《保护社会远离艾滋病和保障病毒携带者权利法》

该法包括特别关注妇女的相关规定，包含以下内容：

- 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有权享有对孩子的监护权；
- 如果丈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妻子有权以伤害为由起诉申请解除婚姻关系，法官可根据主管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报告对其诉求予以裁决。

2.1.2. 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法规

目前正对下列法律草案进行修正，使其符合《宪法》和《公约》规定，从而为保障妇女的人权奠定法律基础。

表 1

由全国妇女委员会提交、部长理事会核准、国民议会尚在研究中的拟议法律修正案

编号	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法规
1.	部长理事会 2007 年第 146 号决定，通过了 2000 年第 15 号《警察法》第 90 条的修正。
	修正：第 158 条
	a. 在警察局和警务中心对被羁押妇女进行讯问。
	b. 在也门共和国的机场以及到达港和出发港等场所对妇女进行搜身须采取防范措施。
	c. 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妇女收容入狱。
	d. 看守和监督女囚并监视其行为。
	e. 采取措施处置女囚犯以及制造事端或违反监规的女囚。
	f. 分配给他们的其他任务以及他们的工作所要求完成的任务。

编号	部长理事会通过的法规
2.	部长理事会 2007 年第 249 号决定，通过了 1974 年第 12 号《共和国法令：犯罪和刑法》中若干条款的修正草案。
	第 232 条：如果丈夫发现妻子与他人的性交行为而将二人杀死或妻子发现丈夫与他人的性交行为而将二人杀死，或夫妻中任何一方攻击另一方而导致死亡或残疾的，则报复（qisas）的刑罚不适用。犯有上述行为的丈夫或妻子可面临 6 至 12 个月的刑罚和/或 5000 也门里亚尔的罚金。发现长辈、后辈或兄弟姐妹有婚外性行为而犯有上述行为的可适用同样的刑罚。
	第 272 条：行为堕落或从事卖淫者应判处 5 至 10 年监禁。
	第 42 条：对身体伤害偿付抚恤金和赔偿金，女性与男性享同等待遇。
3.	部长理事会 2007 年第 250 号决定，通过了 2002 年第 40 号《民事诉讼与执行法典》第 97 条的修正草案。
	修正：
	第 97 条：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对以下案件有司法管辖权：
	1. 抚养费案件。
	2. 以未付抚养费为由解除婚姻关系的案件。
	3. 由母亲提出的抚养权案件。
4.	部长理事会 2007 年第 251 号决定，通过了经修正的 1991 年第 48 号《监狱监管法》的修正草案。
	修正：第 32 条第 6 款
	1. 首次入狱的囚犯应与多次入狱的囚犯分开关押。
	2. 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囚犯应与其他囚犯分开关押。
	3. 外国囚犯应与也门囚犯分开关押。
	4. 少年囚犯应与成年囚犯分开关押。
	5. 女囚应与男囚分开关押。
	6. 因宗教犯罪或民事罪行入狱的妇女应与刑事犯罪的囚犯分开关押。
	第 29 条：当允许孩子与母亲一起留在机构时，应采取措施为孩子设立幼儿园以提供照料。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委员会法律部

2.1.3. 对一些法律的修正建议

一些实体已提出建议，要求对某些歧视性的法律进行修订，如妇幼最高委员会所提交的建议，其中涵盖了《个人身份法》、《儿童权利法》、《未成年人法》及《犯罪和刑罚法》。这些建议正在提交国民议会。

妇幼最高委员会还提交了对 10 部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进行修正的建议。这些建议正在提交法务部，皆旨在：

- 通过设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儿童年龄，解决法律中的不一致；
- 为生活在恶劣环境中的儿童提供法律保护，解决针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如女性外阴残割、早婚、童工和未成年人权利；
- 加强对侵犯儿童权利者的处罚。

在政治改革的框架下，全国妇女委员会已提出更多建议，以修正涉及《大选和全民投票法》（2001 年第 13 号）（修改第 7、第 9、第 33 和第 58 条）和 1991 年第 66 号《政治党派和组织法》（修改第 9 和第 13 条）的宪法条款。目前正继续就这些建议与主管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以期达成一致意见。

2.2. 现状

《公约》中涵盖的对妇女的歧视性做法已对在民间行动、媒体、新闻以及法律和性别问题领域工作的妇女产生影响。个人和专业同行对妇女实施了某种形式的体制性暴力。这些妇女已求助于行政和司法保护手段。一些妇女则无视这些攻击性行为继续工作。在任何情况下，都仍有必要推广并令妇女获得相应的保护机制，以对抗针对妇女的歧视。

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多项活动来讨论和谴责这一问题。他们采用团结运动和倡议活动的方式，要求对遭遇任何类型歧视和暴力的妇女给予公正的待遇。

第 3 条

《公约》第 3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执行情况

3.1. 现状

也门政府越来越关注如何增强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规划以及政策制定方面的权能。妇女问题，尤其是对妇女的歧视，已经在政府机构的大多数议程中得

以审议和讨论，18项计划以及国家和部门战略中均有所体现。政府在2006-2012年期间就妇女问题通过了下列国家战略：

1. 国家小额金融战略
2. 国家儿童和青年战略
3. 国家中等教育战略
4. 国家职业教育战略
5. 国家高等教育战略
6. 国家生殖健康战略
7. 2006-2020年地方政府问题国家战略
8. 2006-2010年国家监测和评价战略
9. 指导加强民族和文化特性的国家战略
10. 第四个卫生发展和减贫问题五年计划
11. 社会保护战略
12. 2010-2025年国家卫生战略
13. 在省级完成保健规划的国家指南
14. 支持女童教育方案
15. 2006-2015年国家妇女发展战略
16. 2010-2015年国家就业战略
17. 2011-2015年国家中小微企业战略
18. 2012-2016年国家农业部门发展战略
19. 2010-2015年国家粮食安全战略
20. 2012-2014年民族团结政府临时方案

然而，这些政策和战略并没有按照既定的路线实施。财政和行政腐败是阻碍实施法律法规和进行战略调整的关键因素。财政和行政腐败使改革偏离了其正确的路径，成为小型项目和部门型战略，远离了国家为实现善治所需要的全面战略愿景。我们仍然缺乏一个权威框架，该框架应包含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目标，并以此为基础，以积极的方式，利用国内资源、贷款、赠款和外部支持，满足社会需求。

第 4 条

《公约》第 4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执行情况

4.1. 现状

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妇女权利组织推动在立法、政策制定以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决策领域采用配额制。他们还鼓励以此为议题，解决妇女通过各种选举、行政、就业与监管渠道参与政治的问题。全国妇女委员会已针对《政治党派和组织法》（1991 年第 66 号）制定了一项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了配额制。它要求政党和政治组织在向国民议会和地方理事会递交提名申请时，为妇女指定 15% 的提名申请，并告知高级委员会各党派为妇女指定的地区。该修正案要求高级委员会驳回各党派在为妇女指定的地区所提交的提名申请，除非被提名人为女性。我们先前提到，国际规定议会中妇女的比例为议席的 30%。我们没有在拟议的修正案中提及这一比例，而仅仅是 15%，因为单凭任何一个党派都无法在议会或 20 个地方理事会中赢得所有议席，即使其能以多数获胜。相反，议席必须分配给一个以上的党派。相应地，所有党派的提名申请都必须包含预留给妇女的比例。妇女将能够通过选举和竞争达到 30% 或更高的参与程度。拟议的修正案中谈到了提名申请，但并未谈及提名名单，因为提名申请是根据也门现行有效的《选举法》提交的。提名申请不是以集体名单提交的。全国妇女委员会提议修正《选举法》第 58 条，要求以某一党派名义进行的提名由相关党派或政治组织的领袖或秘书长，或他们正式授权的人予以核准。对《选举法》的这一细微修正设立了配额制，并以此作为接受政党和政治组织所提交提名申请的前提条件。

第 5 条 — 妨碍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文化和传统做法

《公约》第 5 条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执行情况

5.1. 现状

妇女在各个领域的权能取决于当时的经济和社会条件。也门妇女渴望在发展进程中的各个领域都发挥积极作用。2011-2015 年第四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的媒体部分包含了一项改变对妇女的社会定型观念的政策。这一政策使得妇女的发展成为各种音频和视频媒体的一个首要问题，旨在改变妇女在媒体中的刻板形象。鉴于也门在 2011 年所经历的事件以及过渡政府的成立，五年计划被过渡政府的临时方案所取代。临时方案不包含关于改变女性在媒体中的刻板形象的条款。

2006-2015 年《国家妇女发展战略》中包含一项媒体战略，即通过在媒体节目中重点突出对妇女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发展这一问题的处理，改变妇女在媒体中的刻板形象。

建议：

- a. 强化旨在改变对妇女陈旧观念的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对目标受众趋势以及媒体节目对社会认知和社会行为的影响进行分析性研究。
- b. 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开放的沟通渠道，鼓励他们积极宣传提升妇女在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对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各种形式歧视进行监测的重要意义。
- c. 采取行动，将各类资料纳入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课程，以宣传提升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取得其法定、合法权益和抵制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重要性。
- d. 通过法律宣传使妇女能够获得自己的权利。

第 6 条 — 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进行剥削

《公约》第 6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执行情况

6.1. 立法

1994 年第 12 号《犯罪和刑罚法》中包含一系列规定，以卖淫为目的贩运人口或经营卖淫和色情场所即属违法。以下条款更详细地明确了这一点：

第 248 条：（1）任何人购买、出售、赠与或处置人口，以及（2）任何人以处置人口为目的将人带入或带出也门，应被处以最长达五年的监禁。

第 269 条：如果法律处罚因任何既定原因失效，任何人未经同意对他人实施强奸，无论男女，均应处七年监禁。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实施犯罪，或犯罪者属为受害人提供监督、保护或安排看护或治疗的监护人，或受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身体或健康的损伤或导致怀孕的，则罪犯应处以二至十年监禁。如果受害人不满 14 周岁或犯罪行为导致受害人自杀的，则罪犯应处以三至五年监禁。强奸罪指未经他人（无论男女）同意，对其实施任何形式的性插入。

第 272 条：任何人通过胁迫和欺诈手段侵犯自由人的尊严，或如果受害人为未满 10 岁的女性或未满 12 岁的男性，或缺乏意志或因任何原因存在身体缺陷，或如果犯罪者属受害人的长辈或负责抚养受害人，则罪犯应被处以最长达五年的监禁。

卖淫与淫邪的定义

第 277 条：卖淫和淫邪指意图败坏他人道德或因此令自身道德败坏的有违人类尊严和伊斯兰教法的行为表现。

参与卖淫和淫邪的处罚

第 278 条：任何人参与卖淫和淫邪将被处以最长达三年的监禁或罚款。

教唆卖淫与淫邪

第 279 条：任何人教唆他人卖淫或淫邪将被处以最长达三年的监禁。基于此种教唆的犯罪行为应被处以最长达七年的监禁。如果受教唆犯罪者或犯罪者为 15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或教唆犯以被教唆者卖淫或淫邪为谋生手段，则教唆犯可被处以最长达 10 年的监禁。如果两罪并罚，教唆犯可被处以最长达 15 年的监禁。

组织卖淫罪的处罚

第 280 条：任何人认同其妻子，或任何未婚的女性近亲或以其作为监护人或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孩子参与卖淫活动，应被处以最长达 15 年的监禁。对于屡犯的情况，犯罪者应被处以死刑，允许自己女儿从事卖淫的妇女应处以同样的刑罚。

经营卖淫或色情场所

第 281 条：任何人经营卖淫或色情机构或场所应被处以最长达十年的监禁。所有情况下，均应裁定查封此等机构或场所最长达两年，并对从事卖淫或色情活动期间存放于此等机构或场所内的所有家具、电气用具和其他财物予以没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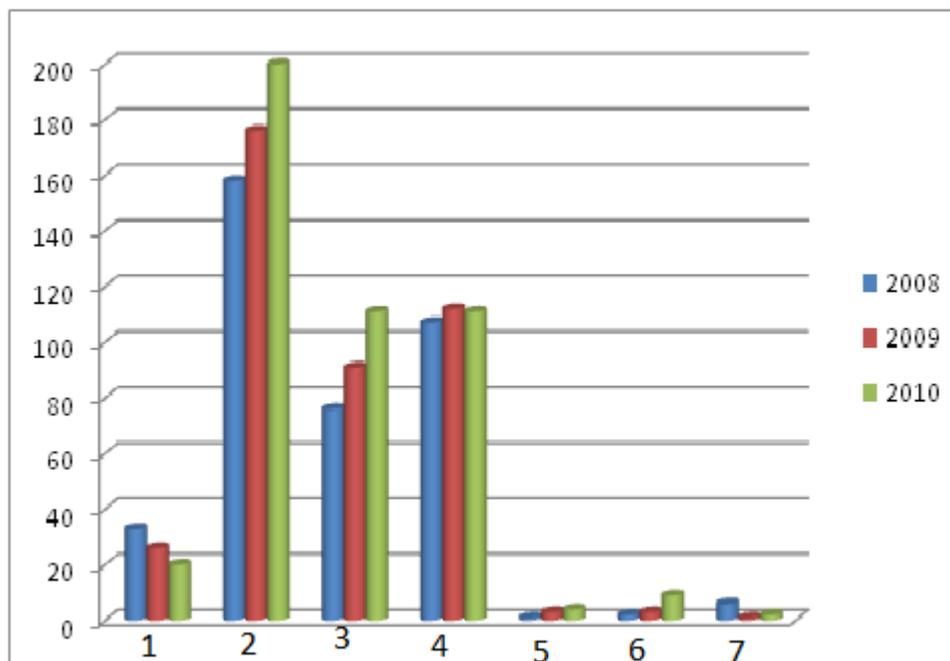
6.2. 现状

内政部发布的表格 1 中的统计数据显示了 2008-2010 年期间强奸罪、卖淫罪和经营卖淫场所罪的数量。统计数据显示在此期间有 14 宗宗教唆卖淫的罪行。由于针对这类做法的宗教禁忌和社会排斥，已立法认定此类事件为违法行为，目前已进入法庭进行审判。

表 2
2008-2010 年侵犯妇女事件

描述	2008	2009	2010
绑架女性	33	26	20
强奸	158	176	200
企图强奸	76	91	111
对女性的猥亵行为	107	112	111
卖淫和淫邪	1	3	4
教唆卖淫	2	3	9
经营卖淫或色情场所	6	1	2

图 1



2008-2010 年侵犯妇女案件

标记:

1. 绑架女性
2. 强奸
3. 企图强奸
4. 对女性的猥亵行为
5. 卖淫和淫邪
6. 教唆卖淫
7. 经营卖淫或色情场所

2012 年，也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犯罪的法律草案。该法包含刑事定罪、刑罚、适用范围和保护受害者等规定。司法部将于 2013 年初将该法提交部长理事会进行研究，之后将提交国民议会予以通过。

也门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以防止走私儿童至部分邻国：

1. 也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在利雅得召开了一系列关于打击儿童走私的协商会议。会上，两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就该问题进行联合研究，并制定了遣返机制。
2. 在妇幼最高委员会的主持下，依据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法令，成立了国家技术委员会以打击儿童走私。
3. 制定了符合国家儿童和青年战略的全国打击儿童走私行动计划。
4. 对两家遣返儿童入境临时保护中心的 120 名员工以及各省其他护理中心的员工进行了能力建设（在职训练）。
5. 政府核准了有关儿童的法律的修正草案。修正案符合也门已批准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其中包括对走私和剥削儿童的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并予以处罚的法律条款。
6. 共计有 690 名出租车司机接受了培训，以提高他们对荷台达与哈拉德之间，以及荷台达、萨那、萨达、哈贾和塔兹之间走私儿童的风险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制裁的认识。
7. 开展运动以提高 2 000 名警察的认识。这些运动有助于加强监督。结果是，警察挫败了 1 050 人次的儿童走私，包括 2000 年 454 名儿童，2008 年 440 名儿童和 2009 年 156 名儿童。
8. 在电视和广播上播出大量关于提高认识的短讯，以限制儿童走私的蔓延。

第 7 条 —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公约》第 7 条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执行情况

7.1 立法

7.1.1. 选举中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

也门妇女依据宪法和法律所取得的主要权利包括在大选中的投票权和被选举权。妇女在政治活动中得到高度重视。在政治与媒体话语领域，妇女的出席是最具意义的。没有任何法律规定直接阻碍妇女以候选人、选民和党员身份参与政治活动的权利。然而，传统文化依然阻碍了妇女在参政中的平等，妇女投票和参选的比例很低便体现了这一点。

《宪法》第 42 和第 43 条确认了这一权利：

第 42 条：“每个公民都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国家应在法律限定的范围内对思想自由以及通过言语、文字和摄影表达观点的自由予以保障。”

第 43 条：“公民在选举中拥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以及表达公投观点的权利。法律应对行使此权利的规定进行规范。”

经修正的《大选与公投法》（2001 年第 13 号）规定妇女拥有与男子平等的、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加选举的宪法权利。该法第 3 条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所有公民享有投票权，但取得也门国籍的时间尚不足法律规定期限的归化公民除外。

上述法律第 7 条规定，高级选举委员会应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妇女行使其投票权，并成立妇女委员会，负责在她们于各选区指定的选举中心投票时，在选民名册中登记女性选民并确认其身份。

上述法律第 56 条规定，每位选民应有权在其住所所在选区担任议会选举候选人。众议院候选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也门人
- b. 年满 25 周岁
- c. 精通阅读和写作
- d. 品格良好、行为端正，须遵守宗教义务。不得有因任何违反诚信或信誉的罪行而被法院定罪记录，除非已恢复名誉。

该法还赋予了妇女参选共和国总统的权利。上述法律第 70 条规定，“在总统选举中赢得绝对多数选票的候选人将被视为共和国总统。如果没有候选人能设法获得多数选票，则应基于上述程序，在获得最高选票的两名候选人之间再次进行选举。这应在公布选举结果后 40 天内进行。”

乍一看，这些法律条文似乎只提到了男性。不过，本法对男性和女性公民的这一权利都予以保障。

7.1.2. 组织和加入政党的权利

个人独立参与政治生活或在政党和政治组织框架内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是一项重要、基本的人权。《宪法》第 58 条规定，“在不违反《宪法》条款的前提下，全体共和国公民均有权构建自己的政治、职业和文化组织。他们应有权成立科学、文化和社会组织以及国民同盟以服务于《宪法》的宗旨。国家应保障这一权利。此外，应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使公民行使这一权利。应保障政治、工团、文化、科学、社会机构和组织的一切自由。”

《政党和政治组织法》（1991 年第 66 号）确认了这一权利。该法第 5 条规定，“也门人民有权成立政党和政治组织。他们有权根据宪法法制和本法条款自愿加入任何政治党派或组织。”

根据《宪法》第 41 条，“所有公民应拥有平等的一般性权利和义务。”

《海湾倡议执行机制》就妇女政治权利采取了以下系列措施：

- 根据关于提前总统选举的（b）款，共和国总统职位的提前总统选举应基于选民登记册在高级选举和公投委员会的管理与监督下举行。任何公民，无论男女，达到选举的法定年龄，并能提供正式文件如出生证明或国民身份证作为证明的，[在此类选举中]应享有投票权。
- 根据关于全国对话会议的第 19（c）款，应采取法律等手段加强对弱势群体（包括儿童）的保护及其权利，并促进妇女的发展。
- 根据《海湾倡议执行机制》第 26 款规定，在机制所提及的所有机构中，均应设置一定比例的妇女代表（最后条款第 5 部分）。

2012年初，该委员会从性别角度，编制了两份关于《宪法》、《政党法》和《选举法》的分析性研究报告。全国妇女委员会拟定了宪法条款和法律条款，将选举和非选举机构中妇女代表的比例提升至30%。全国妇女委员会已决定将两份研究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和结果提交宪法修正委员会，以将其纳入新的也门共和国《宪法》条款中。全国妇女委员会向法务部提交了一份提案，其中包含应纳入法律议程的法律名称，法律议程将在即将举行的全国对话会议中进行讨论和修正。

7.2. 现状

7.2.1. 在司法机构任职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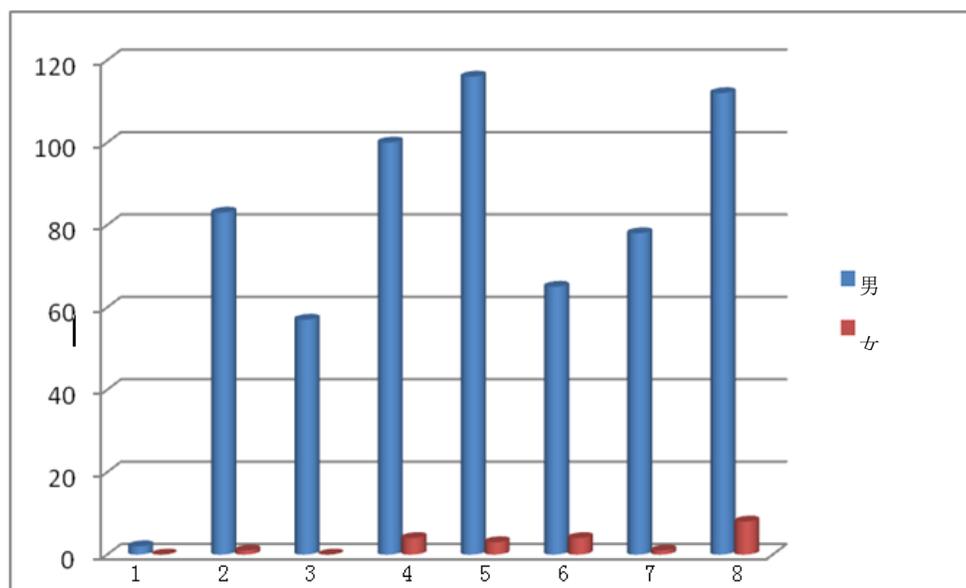
《宪法》第31条赋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担任一切公共职务的权利，其中包括司法机构：“妇女是男性的姊妹。她们享有伊斯兰教法和法律所保障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也门妇女在司法机关担任最高职务。最高法院的副院长一职由妇女担任。妇女在上诉法院担任院长。然而，妇女在此类职位中所占比例（3.3%）仍然低于男性。这归因于有资格在司法机关担任高级职务的妇女数量很少，而这又应归因于高级司法学院直至2005年才开始招收女性，且该学院在各省并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因此，只有极少数女性就读和毕业于该学院（女毕业生总数占3.1%，女学员总数占5.4%）。为提高就读和毕业的女学员比例，学院须调整招生政策，并为来自其他省份希望入读的女学员提供特别的有利条件。这一点同样适用于检察机关的律师、成员和检察官。男女之间的差距仍继续偏向男性，详情请见下表。

表3
2012年司法机构成员（按性别分列）

级别	男	女	女性比例	
			合计	(%)
1 最高法院院长	2	-	2	0
2 最高法院副院长	83	1	84	1.1
3 最高法院法官	57	-	57	0
4 上诉法院院长	100	4	104	3.9
5 上诉法院副院长	116	3	119	2.5
6 上诉法院法官	65	4	69	5.8
7 初审法院院长	78	1	79	1.2
8 初审法院法官	112	8	120	6.6
总计	613	21	634	3.3

图 2
2012 年司法机构成员



标记:

1. 最高法院院长
2. 最高法院副院长
3. 最高法院法官
4. 上诉法院院长
5. 上诉法院副院长
6. 上诉法院法官
7. 初审法院院长
8. 初审法院法官

表 4
2012 年检察机关律师和成员

级别	男	女	合计	女性比例 (%)
1 首席检察官	72	11	83	13.3
2 首席检察官 (a)	13	1	14	7.1
3 首席检察官 (b)	43	6	49	12.3

级别	男	女	合计	女性比例 (%)
4 起诉事务主任 (首席)	55	2	57	3.5
5 起诉事务主任 (a)	76	3	79	3.8
6 起诉事务主任 (b)	180	9	189	4.8
7 检察官 (a)	144	10	154	6.5
8 检察官 (b)	166	-	166	0
总计	749	42	791	5.3

表 5
2008-2011 年高级司法学院毕业生

学年	班级	男生人数	女生人数	合计	女生比例 (%)
2007-2008	14	21	-	21	-
2008-2009	15	78	5	83	6
2009-2010	16	74	3	77	3.9
2010-2011	-	-	-	-	-
总计	-	247	8	255	3.1

表 6
2008-2011 年高等司法学院学生

学年	班级	男生人数	女生人数	合计	女生比例 (%)
2007-2008	16	79	3	82	3.7
2008-2009	17	77	4	81	4.9
2009-2010	18	100	6	106	5.7
2010-2011	19	86	7	93	7.5
总计	-	442	25	467	5.4

资料来源：司法部，2012 年。

7.2.2. 妇女与参加选举情况

7.2.2.1. 议会选举

下表显示了三次议会会议期间男女选民和候选人的人数。统计显示，三次会议期间的女性选民人数从 1993 年的 50 万增加到 2003 年的 350 万，与男性选民的增幅类似，这是妇女参政的一项积极指标。统计数据还显示，三次会议期间竞选和当选进入国民议会的人数有所下降。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选举的性质：1993 年，由于政治势力的均衡，选举更为民主；而 1997 和 2002 年，选举只是走形式，选举结果并没有反映实际情况。

表 7
三次议会会议中男女选民和候选人的人数

议会会议	选民			候选人			当选者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1993	2 209 944	478 379	17.8	3 181	42	1.3	299	2	0.6
1997	3 364 723	1 304 550	38.8	3 791	23	0.6	299	2	0.6
2003	4 682 048	3 415 114	42	1 529	11	0.7	300	1	0.3

资料来源：高级选举委员会。

7.2.2.2. 地方理事会选举

表 8
2001-2006 年地方理事会选举中的选民、候选人和当选者人数（按性别分列）

年份	登记选民			实际选民			投票女性比例 (%)
	男	女	登记女性比例 (%)	男	女	合计	
2001	3 918 430	1 703 380	43%	1 718 726	711 598	2 430 324	41%
2006	5 346 805	3 900 565	42%	3 395 475	2 359 567	5 755 042	41%

表 9
2001-2006 年地方选举中的候选人和当选者人数

年份	候选人			当选者		
	男	女	女候选人 (%)	男	女	当选女性 (%)
2001	28 498	132	0.46%	6914	36	0.5%
2006	20 485	160	0.78%	7291	38	0.5%

资料来源：高级选举委员会。

7.2.3. 决策性职位中的妇女

7.2.3.1. 政党

下表显示了在政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男女比例。

表 10

年份	党派名称	领导机关	女性			
			男	女比例 (%)		
2004	全国人民大会	总务委员会	33	1	2.94%	
		常设委员会	1 100	80	6.78%	
	也门改革集团党	总秘书处	-	-		
		协商理事会	160	11	4.19%	
	也门社会党	政治局	27	4	14%	
		中央委员会	270	13	4.59%	
	纳赛尔派联合组织	总秘书处	14	1	6.7%	
		中央委员会	74	8	9.8%	
	2005-2008	全国人民大会	总务委员会	34	5	12.8%
			常设委员会	886	89	9.1%
也门改革集团党		总秘书处	15	1	6.3%	
		协商理事会	130	13	9.1%	
也门社会党		政治局	27	4	14%	
		中央委员会	270	13	4.59%	
纳赛尔派联合组织		总秘书处	14	1	6.7%	
		中央委员会	74	8	9.8%	
2009		全国人民大会	总务委员会	34	5	12.8%
			常设委员会	886	89	9.1%
	也门改革集团党	总秘书处				
		协商理事会				
	也门社会党	政治局	27	4	14%	
		中央委员会	270	13	4.59%	
	纳赛尔派联合组织	总秘书处	14	1	6.7%	
		中央委员会	74	8	9.8%	

资料来源：政党，2011年。

7.2.3.2. 政府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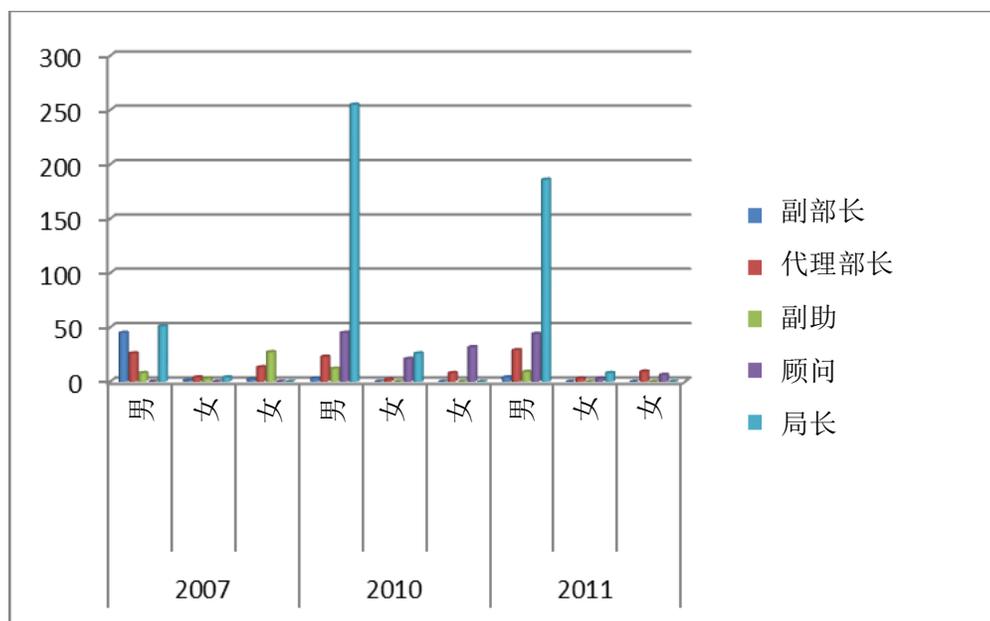
表 11 显示了参与政府机构决策的妇女比例的下降趋势。这种趋势源于职位任命缺乏明确的标准以及行政腐败，行政腐败一直是决策性职位缺乏合格的男性和女性职员的一个主要因素。

表 11
2007 和 2011 年担任决策性职位的妇女人数

职位	2007			2010			2011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副部长	45	1	2.1	3	-	-	4	-	-
代理部长	26	4	13.3	23	2	8.0	29	3	9.3
副助	8	3	27.2	12	-	0	9	-	-
顾问	无数据	无数据	-	45	21	31.8	44	3	6.3
局长	51	4	-	255	26	-	186	8	-

资料来源：也门部长理事会和法务部，2012 年。

图 3
政府机构决策性职位的妇女比例



7.2.4. 2012 年发布的关于妇女参政的决定

7.2.4.1. 民族团结政府

民族团结政府由 30 名部长组成，包括三名女部长，其中两名妇女任职于人权部和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另一名妇女是内阁事务国务部长。因此，目前，妇女在政府所占比例为 9%。尽管由妇女所管辖的部委并非主权部门或盈利部门，而是更关注社会服务，但妇女的参与表明已通过决策性职位，在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了进展。

7.2.4.2. 召开全国妇女会议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支持妇女出席和参加全国对话会议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2012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与人权部合作组织举办了全国妇女会议。会议汇集了来自也门各省、具有不同政治倾向的无党派也门妇女。这次会议发布了关于过渡阶段的妇女需求的需求清单。并将清单传达给总统和总理以列入政府计划和政策。清单中的关键性需求包括：

1. 增强政治和立法权能：为妇女参加《海湾倡议执行机制》所成立的所有委员会设置最低为 30% 的配额；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中体现妇女的代表权。

2. 增强经济权能：鼓励妇女收购和管理适合妇女的企业，将妇女需求纳入一般政府预算框架中。

3. 保健：改善面向母亲和新生儿的保健服务，提供避孕手段并加强社会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4. 教育：为实施《义务教育法》制定相关机制和方案，将农村地区教学岗位的 30% 分配给女教师。

5. 武装冲突：支持并开发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妇女人数的详细数据库，并快速满足流离失所者营里妇女的各种需求。一些妇女还建议将水和环境需求以及《过渡期正义法》加入需求信息总库。

7.2.4.3. 总统通信委员会

2012 年《第 13 号总统令》要求成立通信委员会，负责与相关各方交流关于参加全国对话会议的事项。该委员会包括八名成员，其中两名为妇女。

7.2.4.4. 技术委员会负责筹备全国对话会议

2012 年《第 30 号总统令》要求成立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对话会议的筹备工作。该委员会包括 29 名成员，其中 17% 为妇女。已在所有的全国对话选区设定了 30% 的妇女代表权。

7.2.4.5. 为共和国总统指定一名女顾问

共和国总统颁布 2012 年《第 55 号共和国令》，任命一名妇女担任妇女事务顾问（也门历史上首部此类型法令）。

7.2.4.6. 高级选举委员会

2012 年底，《第 63 号总统令》指定两名女法官任职于高级选举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九位法官组成，其中 22% 为妇女。这也是也门妇女在全国妇女委员会领导下，为参政和参与决策而作的斗争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也门妇女在各个领域呼吁变革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她们所做出的巨大牺牲令整个世界为之动容，与之相较，这只是些许应得权利。

7.2.5. 联盟中的妇女

下表显示了加入选定联盟的妇女比例。

表 12
2010 年各联盟中的妇女比例

也门工人工会总联合会的总联盟	男	女	合计	女对男比例%
1 运输总联盟	693	24	717	3.46
2 卫生、医疗和技术专业总联盟	247	86	513	34.81
3 石油和化学工人总联盟	522	24	546	4.59
4 建筑和木材工人总联盟	213	28	241	13.14
5 市政和住房工人总联盟	264	24	288	9.09
6 农业、食品生产和渔业工人总联盟	324	30	354	9.26
7 贸易、银行和保险工人总联盟	554	92	646	16.61
8 电力和能源工人总联盟	345	13	358	3.77
9 水和环境总联盟	198	19	217	9.59
10 行政事务总联盟	376	80	456	21.27
11 纺织和皮革业工人总联盟	59	31	90	52.54
12 职业和技术培训工人总联盟	235	53	288	22.55
13 教育专业总联盟	37	8	45	21.62
总计	4 247	512	4 759	12.06

资料来源：也门工人工会总联合会。

上表显示，尽管劳工活动为妇女进入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开阔了视野，但妇女在公会中的代表权与男性相比仍然有限。统计显示，妇女仅占联盟全体成员的12%。上表显示，妇女占纺织和皮革业工人总联盟成员数的52.5%，卫生、医疗和技术专业总联盟的34.8%，职业和技术培训工人总联盟的22.5%，而在运输总联盟仅占3.5%。

7.2.6. 民间社会中的妇女

民间社会组织已为增强妇女在诸多领域的权能提供帮助。妇女参与成立协会和组织已成为将妇女确立为民间社会组织和协会各种方案和活动的目标群体的一个主要因素。下表按省份分列了协会数量和向妇女提供的服务类型。

表 13
也门各省的妇女公民和合作协会与组织的数量

省份	慈善	机构	社会	俱乐部	联盟	农业	手工业	合计
1 伊卜	27	-	13	-	1	4	-	45
2 阿比洋	4	-	26	-	1	2	-	33
3 首都秘书处	57	-	31	-	1	-	-	89
迪旺 (General Diwan)	2	21	7	3	-	-	-	34
5 贝达	-	-	2	-	1	-	-	3
6 塔兹	4	-	20	-	1	-	3	28
7 焦夫	3	-	4	-	1	-	-	8
8 哈贾	9	-	41	-	1	-	-	51
9 荷台达	9	-	28	-	1	1	-	39
10 哈达拉毛/穆卡拉	7	-	7	-	1	1	-	16
11 扎玛尔	10	-	5	-	1	-	-	16
12 夏卜瓦	-	-	7	-	1	-	-	8
13 萨达	1	-	1	-	1	-	-	3
14 萨那	5	-	6	-	1	3	-	15
15 亚丁	4	-	20	-	1	-	-	25
16 拉哈杰	18	-	1	-	1	-	-	20

省份	慈善	机构	社会	俱乐部	联盟	农业	手工业	合计
17 马里卜	1	-	1	-	1	-	-	3
18 马哈维特	30	-	2	-	1	1	-	34
19 马哈拉	1	-	5	-	1	-	-	7
20 阿姆兰	58	-	-	-	1	1	-	60
21 达利阿	1	-	3	-	1	-	-	5
22 哈达拉毛/赛文	5	-	6	-	-	-	-	11
23 赛文	1	-	-	-	-	-	-	1
总计	257	21	236	3	21	13	3	554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与劳工部，2011 年。

上表显示，截至 2010 年底，在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注册的总共 5 600 家协会中，有 554 家妇女民间社会协会和组织（占总数的 9.9%）。这些协会主要集中于几个主要省份，分别为伊卜、荷台达、马哈维特、亚丁和塔兹。这主要是由于在这些省份妇女活动的演化以及这些省份中受过教育的妇女比例最高。此外，大多数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一些活动以满足妇女需求，即使他们不是专门面向妇女，如改革联盟慈善社会协会、妇女儿童发展之魂、也门家庭关爱协会、萨利赫发展基金会、扎赫兰基金会、艾布·穆萨·艾什尔里协会、人道主义发展外展协会、Wedian 协会以及支持也门发展工作的其他组织。

第 8 条 — 国际一级的代表和参与情况

《公约》第 8 条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执行情况

8.1. 现状

8.1.1. 外交使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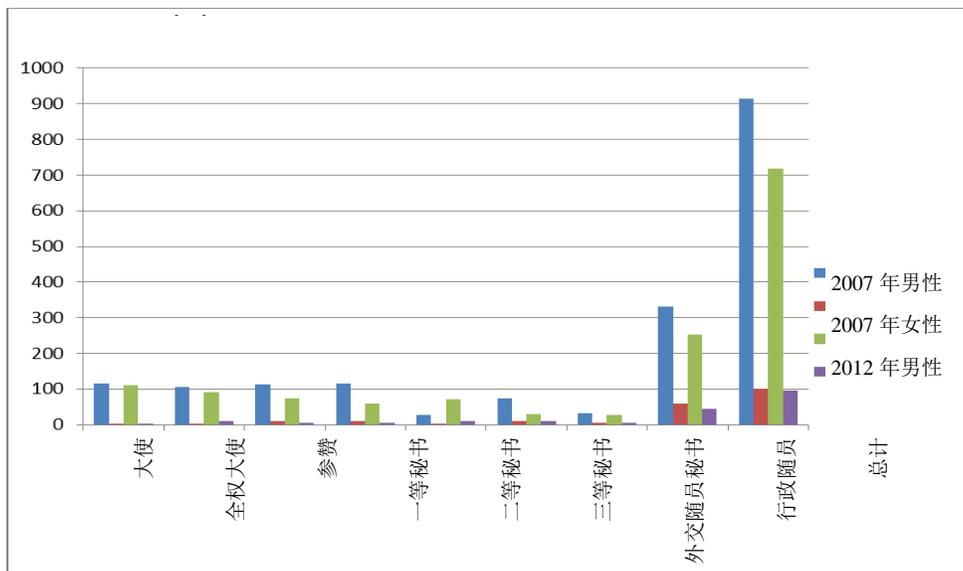
如表 14 所示，仅有小部分的外交使团包含女性成员。

表 14
根据 2007 和 2012 年记录担任外交职位的男性和女性人数

职位	2007			2012				
	男	女性比 女例(%)	合计	男	女性比 女例(%)	合计		
大使	116	2	1.7	118	3	2.7	113	
全权大使	106	3	2.8	109	9	9	100	
参赞	112	9	7.4	121	6	7.4	81	
一等秘书	115	9	7.3	124	5	7.7	65	
二等秘书	27	2	6.9	29	11	13.4	82	
三等秘书	73	11	13.1	84	11	27.5	40	
外交随员秘书	33	6	15.4	39	5	15	33	
行政随员	332	59	15.1	391	253	45	15	298
总计	914	101	10	1 015	717	95	11.7	812

资料来源：外交部，2012 年。

图 4



外交岗位中的性别差距

2007 年，任职于外交岗位的男性为 914 人，女性为 101 人（10%）。2012 年，女性比例上升至 11.9%，不过，外交使团男女员工的人数有所减少。

妇女在国际组织的参与度极低，仅有一名妇女担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国家区域主任，另有一名妇女任职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办事处。

8.1.2. 妇女参与国家公共政策决策

近日，自 2010 年《第 107 号部长理事会令》下发后，也门妇女已能够参与制定国家的公共政策和总计划。该法令要求部属部门和政府机构中妇女事务局的妇女和全国妇女委员会各省分支机构的女会长参与编制其各自机构的计划和预算，并将性别问题纳入计划、方案和项目中。

在 2010 和 2011 年期间，全国妇女委员会对政府政策、方案和项目中的性别平等主流化予以监督。它分析了 28 个部委的性别平等政策，发现 2011-2016 年第四个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减贫的五年计划中加入了增强妇女权能的部分。这一部分包含四个问题：增强也门妇女的经济权能、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和监督法律修订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全国妇女委员会还审查了 2011-2016 年第四个五年计划草案中的性别平等政策、方案、项目和投资方案。委员会发现各有关实体所提交的性别平等政策的 86%，连同全国妇女委员会和 11 个部委（尤其是工业与贸易部、农业与灌溉部、法律事务部、司法部、卫生部、住房部、水和环境部、青年和运动部及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所提交的性别平等方案的 48% 被纳入该计划中。根据该计划，公务员队伍中的女员工比例将由 18% 增至 30%。大多数部委的政策表现出招聘更多妇女的倾向，增加率为 5% 至 20% 不等。

然而，2011 年在也门发生的事件推迟了某些此种政策的实施。一项为期两年、标题为“2012 – 2014 年稳定和发展临时方案”的紧急救援方案得以展开。该方案包含增强妇女权能的部分，涵盖三个主要问题：增强社会权能（教育、卫生和权利）、增强经济权能和增强政治权能。

对于全国妇女委员会制定用于实施这一部分政策的八个项目，也门政府仅支持其中三项。上述方案还包括也门妇女在其他几个部门（农业、工业和贸易、水和环境、青年和社会福利）的发展政策。

第 9 条 — 国籍

《公约》第 9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执行情况

9.1. 立法

公民取得国籍的权利是一项根本权利，且与国家的主权相关联。这是一项无法让步、拒绝或压制的绝对权利。

根据也门《宪法》第 44 条：“法律应对也门国籍予以规范。任何也门人不可被剥夺其国籍。也门国籍一旦取得，仅可依据法律予以取消。”

这一规定体现在《国籍法》（1990 年第 6 号）中。根据该法第 17 条：“根据宪法，任何也门人不可被剥夺其国籍。尽管如此，根据本法规定，已取得的国籍可被取消。”

《国籍法》中包括关于也门妇女及其孩子的规定。该法第 3 条将也门国籍赋予与外国女性结婚的也门男子的孩子。这一规定并未提及与外国男性结婚的也门妇女所生育的孩子可取得也门国籍，这损害了孩子的权利。此外，《国籍法》第 10 条规定嫁给外国人的也门妇女如果希望取消其也门国籍即可取消。根据这一条，也门妇女如取得其穆斯林丈夫所在国家的国籍仍可保留其也门国籍，除非她愿意放弃也门国籍，并在结婚时或在婚姻存续期间证明这一意愿，且其丈夫所在国家的法律赋予她该国的国籍。然而，该法第 14 条恢复她取得也门国籍的权利，该条款规定，依据《国籍法》第 10 和第 11 条丧失也门国籍的也门妇女如果在终止婚姻关系时要求恢复也门国籍，即可重获其也门国籍。

通过一名国民议会成员，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基于公民平等原则修正《国籍法》以赋予也门妇女的孩子以也门国籍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生效条款出现在 2010 年《第 25 号法》第 3 条中，该法修正了经 2009 年《第 17 号法》修正的 1990 年第 6 号《也门国籍法》。该第 3 条规定如下：

“下列人应享有也门国籍：

“1. (a) 出生于也门共和国境内或境外，其父亲或母亲拥有也门国籍的；

“(b) 于本法生效日期前出生，母亲为也门人而父亲为外国人的，可在本法生效日期后三年内向部长申报其希望拥有也门国籍的意愿，在部长下发其决定之日起或提交申报一年之后，应视为也门人；

“(c) 由也门母亲和外国父亲于本法生效日期前合法结婚生育并根据本条 (b) 款享有也门国籍的人，其未成年子女通过配属关系同样享有也门国籍；

“(d) 根据本条 (a) 款在也门国籍之外建立了外国国籍的，可在达到法定成人年龄后一年以内向部长申报其放弃也门国籍的意愿。若为未成年人，则由其父亲或母亲代为申报此种意愿，如果没有父母亲，则由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代为申报。实施细则应列明执行本款规定所需遵循的程序。

“2. 出生于也门而父母身份不明的人。在也门发现的弃婴应视为出生于也门，除非有相反证据成立。

“3. 移居国外者在离开也门国家领土时拥有也门国籍且应其本人明确要求依据法律规定并未放弃也门国籍，即使其根据所居住国法律已获得该国国籍，仍视为享有也门国籍。”

第 10 条 — 教育

《公约》第 10 条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 and 高等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执行情况

10.1. 立法

《宪法》第 22 条规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是社会架构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柱，由社会和国家提供。”

《宪法》第 54 条规定：“教育是全体公民的权利。国家应通过建设各类学校以及文化和教育机构依法保障教育的实施。初等教育属义务教育。国家应采取行动消除文盲，注重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扩展，特别是关注青年人，保护青年人远离异常行为。国家应为青年人提供宗教教育、心理教育和体育教育，并为青年人在所有领域的才能发展创造适当的条件。”

1992 年第 45 号《普通教育法》第 18 条规定：“初等教育是对也门共和国所有学生的统一公共教育。为期九年。初等教育属义务教育。学生应从六岁开始入学接受初等教育。初等教育中，应对学生的定向和倾向性进行确定，使他们的个人能力得到发展。初等教育应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等。

上述法律第 33 条对报名参加技术教育的人员做出了如下规定：

“a. 完成五年学习后获得统一的初级结业证书的人员；

“b. 完成两至三年学习后获得学术类普通二级结业证书的人员。”

该法第 26 条规定：“大学教育对已取得普通二级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或中级技术文凭的特优生开放录取，让他们可以继续专业的理论和应用研究，学业完成后，根据学校规定，他们将被授予大学学位。”

第 29 条规定：“教育部和劳工与职业培训部应与相关实体协调，开立非正规教育，为更多未完成学业或从正规教育退学的青年和成年公民提供教育机会。”

2006 年第 23 号《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法》第 4 条规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目的是：……9.为妇女提供与其能力相符的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并促进其技能的发展。”

1992 年第 45 号《普通教育法》第 17 条规定：

“a. 学前教育应包括托儿所和幼儿园。应接受三岁至六岁的儿童入园。

“b. 幼儿园应力求向儿童灌输对知识的热爱，为儿童接受今后更高等级的教育做准备，教诲高尚的价值观和积极的好习惯，教育孩子拥有健全的保健和社会立场，并喜欢与其他孩子合作。”

1993 年第 28 号《教育部章程》第 9 条要求教育部的组织架构包含以下部门和分部：“a.普通教育部门：应包含多个总司，包括幼儿园总司。”

10.2. 现状

10.2.1. 一般性指标

下文表 15 涉及也门的一般性教育指标。这些指标提供了关于教育现状、教育水平和教育发展，特别是女性教育的信息。数据显示，女性中的文盲比例从 1994 年的 76% 稳步下降至 2006 年的 60%，这反映了在努力推动女性教育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女性受教育状况的改善从十岁及以上女性在不同教育程度中的相对分布得以证实。1994-2006 年期间完成初等或以上水平教育的女性比例有所上升。1994-2006 年期间 6-14 岁和 6-15 岁群组中的女童入学率明显上升，这突显了女性受教育状况的改善。

表 15
一般性教育指标（百分比）

	1994 年 普查	2004 年 普查	多用途 家庭预算 调查
男女文盲率	55.8	45.3	40.7
男性文盲率	36.5	29.6	21.3
女性文盲率	76.2	61.6	60.0
识字男女	26.7	31.5	33.6
识字男性	36.7	37.3	41.0
识字女性	16.1	25.4	26.3
拥有初等教育或同等水平和中学以下文凭的男女 总数	12.7	12.0	13.0
拥有初等教育或同等水平和中学以下文凭的男性	19.2	17.0	18.8
拥有初等教育或同等水平和中学以下文凭的女性	5.8	6.8	7.4
拥有中等教育 和高等教育文凭的男女	3.5	8.2	8.7
拥有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文凭的男性	5.5	12.0	12.8
拥有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文凭的女性	1.4	4.4	4.7
获得首个大学及以上学历的男女	1.1	2.3	2.3
获得首个大学及以上学历的男性	1.7	3.5	3.6
获得首个大学及以上学历的女性	0.4	1.0	1.1
入学（6-14 岁）	55.2	63.5	65.7
男性入学率	70.3	71.4	75.1
女性入学率	38.5	54.9	55.5
教育入学率（6-15 岁）	54.9	62.2	63.9
男性入学率	70.7	70.8	73.9
女性入学率	37.4	52.9	53.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 2010 年《统计年鉴》。

10.2.2. 扫盲和成人教育统计指标

尽管官方努力将性别方法纳入近年来有所增加的教育发展项目规划中，但社会、经济、文化和其它因素的综合影响仍继续阻碍教育实现快速、综合性的进步，以满足人类整体的发展需求。这些因素导致男性和女性之间在初等教育入学率和留校能力方面持续存在很大差距。

根据现代标准，文盲在妇女中仍以高比例普遍存在，城市地区的文盲率为40%，农村地区为74%。

以下两表显示持续的高文盲率，尤其是在妇女中：

表 16

2007-2010 年扫盲中心和扫盲班的数值分布

省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扫盲中心 数量	扫盲班数量			扫盲中心 数量	扫盲班数量			扫盲中心 数量	扫盲班数量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扫盲中心和扫盲班总数	3 276	440	5 862	6 302	3 650	435	6 705	6 840	3 884	379	7 376	6 94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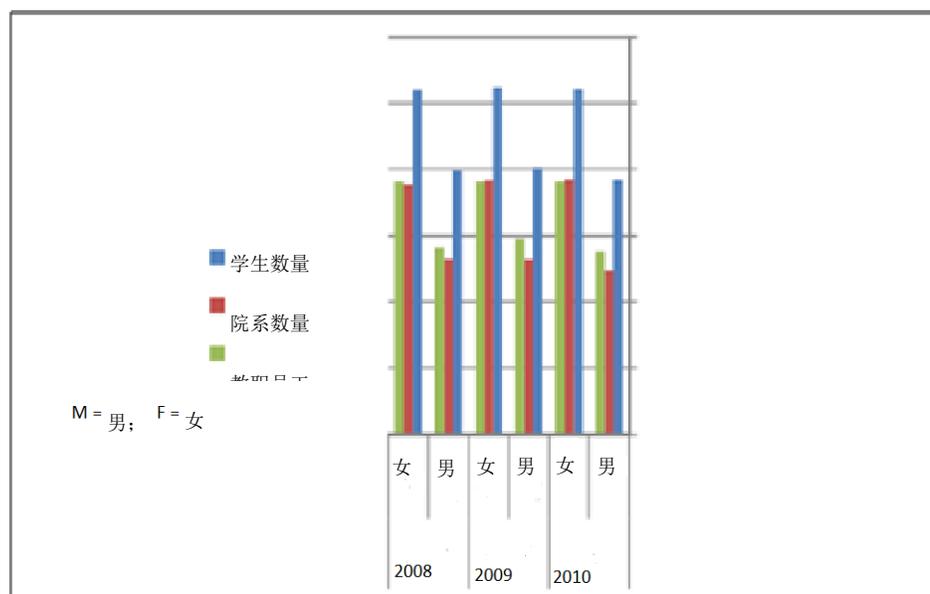
表 17

2007-2010 年参加扫盲中心人员的数值分布（按性别分列）

指标	2007-08				2008-09				2009-10		
	男	女	合计	%	男	女	合计	%	男	女	合计
学员总数	9 580	157 330	166 910	94	8 864	167 842	176 706	95	6 849	161 166	16 815
初级 1	503	8 144	8 648	94	391	71 537	7 544	95	288	68 764	71 653
初级 2	213	4 155	4 368	94	273	58 007	6 073	96	168	49 287	50 975
继续教育	129	2 309	2 438	94	127	27 060	2 833	96	141	32 854	34 27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图 5



扫盲中心的学员准备

国家对高文盲率持续关注。尽管近年来扫盲和成人教育方案已取得明显进展，但以下阻碍因素仍持续存在：

1. 许多省份的扫盲中心和扫盲班不能持久，尽管 2007-2008 年和 2008-2009 年哈达拉毛和夏卜瓦两省的扫盲中心数量有所增加，但在其他省份仍保持稳定。

2. 一般而言，在也门，特别是农村地区，6-14 岁年龄组中没有上学的儿童所占比例很大。儿童，特别是女童，通常在入学后前几年便辍学。

10.2.3. 幼儿园

根据涵盖 2001-2010 年的表 18 中的数据，也门为两至六岁的儿童提供了 575 所幼儿园（公立和私立），招收了 26 000 名学生就读。每年增设约 10 所幼儿园，约 2 000 名新生入学。女童占幼儿园入园总人数的 47%，表明有轻微的性别差距。不过，男童和女童的入园率均很低。

表 18
2001-2010 年幼儿园数量和入园儿童数量（按性别分列）

学年	学校数量		儿童数量		合计 (%)	女性比例	
	公立	私立	男	女			
2-6 岁年龄组	2001/2002	46	126	6 588	5 917	12 505	47
	2002/2003	53	168	7 813	6 958	14 771	47
	2003/2004	62	182	8 336	6 968	15 304	46
	2004/2005	74	233	9 903	8 090	17 993	45
	2005/2006	76	282	11 438	9 600	21 038	46
	2006/2007	96	312	11 956	10 069	22 025	46
	2007/2008	80	365	13 710	1 661	25 371	45.9
	2008/2009	89	414	13 685	12 208	25 893	47.1
	2009/2010	95	480	14 121	11 923	26 044	46

10.2.4. 初等和中等教育

10.2.4.1. 统计指标

总的发展目标是享有受教育权的年龄组的人口实现 100%注册入学。

下表显示，在 2010 年，76%处于初等教育年龄的女童入学接受初等教育，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65%（提高了十一个百分点）；同期，90.9%处于初等教育年龄的男童入学接受初等教育，而 2008 年的这一比例为 84%（提高了七个百分点）。

表 19
2007-2010 年也门初等教育入学者的相对分布情况（百分比）

2008		2009		2010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4.0%	65.0%	88.1%	70.1%	90.9%	76.0%	83.6%

下表显示小学和中学的男校和女校数量以及男女同校的学校数量。

表 20
2009-2010 年也门政府公立和私立小学和中学学校数量（以学年按性别区分）

小学				小学/中学				中学			
男校	女校	男女同校	合计	男校	女校	男女同校	合计	男校	女校	男女同校	合计
739	612	10 466	11 817	351	414	2 744	3 509	128	45	125	325

上表显示，2009-2010 学年有：

- 11 817 所小学，其中包括 739 所男校（6.3%）、612 所女校（5.2%）和 10 466 所男女同校的学校（88.5%）。
- 3 509 所中小学混合制学校，其中包括 351 所男校（10%）、414 所女校（11.79%）和 2 744 所男女同校的中小学混合制学校（78.2%）。
- 325 所中学，其中包括 128 所男校（39.4%）、45 所女校（13.8%）和 152 所男女同校的中学（48.8%）。

由此可以看出，男女同校的学校在小学和中学中占到大多数。大部分男女同校的学校集中在农村地区。由于习俗和传统禁止男孩和女孩混杂，因此，农村地区女童的入学率很低。

下表按性别分列了 2009-2010 学年进入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学生数量。参与初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为 42.7%，男性为 57.3%（男性比女性多 14.6%）。参与中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为 36.8%，男性为 63.2%（男性占 26.4% 的优势）。

2007-2008 至 2009-2010 学年，15-17 岁年龄组中有 26% 入学接受中等教育。因此，在这一年龄组中有约 70% 的人口没有入学。

表 21
2009-2010 学年也门普通小学和中学（公立和私立学校）学生数量（按性别分列）

小学			中学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2 522 886	1 879 793	4 402 679	363 316	211 583	574 899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10.2.4.2. 初等和中等教育中男女生之间发展差距扩大的几个关键原因

在普通教育不同层次和不同领域中性别差距扩大以及妇女和女童文盲率升高的关键原因在于以下几点：

1. 2007-2008 学年，小学教师中仅 24% 为女性，男性为 76%，性别差距达 52%。
2. 缺乏供女童就读的私立小学和中学，尤其是农村地区。
3. 在也门农村地区，缺乏基于两性机会平等和公平的机构和配套服务以扩大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范围。
4. 也门女童早婚。
5. 贫穷，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6. 也门的社会观点认为没有必要为女童提供教育，家庭的物质条件仅用于满足男童的教育，且不愿将女童送往男女同校的学校与男童混杂在一起。

10.2.5. 教育工作者

下表显示教育工作者方面显著的性别差距。2003-2010 年期间，女性工作人员数量的增长高于男性，女性行政人员增长了 15%（员工人数为 57 人），相比男性工作人员增长率为 5.5%。在此期间，女教师人数增长了 5.3%，男教师为 1.27%；服务性质女工作人员增长了 5.3%，男性为 2.8%。

表 22

教育工作者部

	学年	工作人员数量		年增长率	
		男	女	男	女
行政工作人员	2002	23 325	4 612		
	2003	23 443	5 188	0.51	12.49
	2004	24 035	5 921	2.53	14.13
	2005	26 359	6 480	9.67	9.44
	2006	27 244	6 623	3.36	2.21
	2007	30 375	9 043	11.49	36.54
	年增长率				5.51
教员	2002	134 757	3 5671		
	2003	135 371	36 025	0.46	0.99
	2004	136 547	37 721	0.87	4.71
	2005	137 589	39 316	0.76	4.23
	2006	146 041	43 751	6.14	11.28

	学年	工作人员数量		年增长率	
		男	女	男	女
	2007	152 378	49 892	4.34	14.04
	2008	145 505	45 957	-4.51	-7.89
	2009	151 152	51 875	3.88	12.88
	2010	148 447	53 002	-1.79	2.17
年增长率					
服务人员	2002	4 432	1 434		
	2003	4 245	1 410	-4.22	-1.67
	2004	4 220	1 436	-0.59	1.84
	2005	4 328	1 418	2.56	-1.25
	2006	5 059	1 485	16.89	4.72
	2007	5 025	1 825	-0.67	22.90
年增长率				2.79	5.3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

10.2.6 技术和职业教育统计指标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是培养熟练和半熟练人力资源所必不可少的。通过技术和职业培训中心与机构提供的教育和培训方案可确保这些领域的扩展。

然而，下表中的数据表明：

- 也门有 71 所技术和职业学校。各省的技术和职业学校的数量各异。有些省份没有这种学校。
- 2009-2010 学年共有 6 925 名男女学员在 32 所学校参加职业培训。其中女学员的总数仅为 74 人，占总数的 1.1%，而男学员的比例为 98.9%。
- 共有 10 981 名男女学员在 39 所技术学校就读并取得技术文凭，其中包括男性 9 047 人（82.4%）和女性 1 934 人（17.6%）。
- 有 33 家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在工业、农业、兽医学和商业领域培训职业工人并授予职业资格证书。学习期为三年，完成初等教育后或取得职业培训文凭一年后即可入学。2009-2010 学年入学总数为 2 970 人，其中包括男性 2 558 人（86.1%）和女性 412（13.9%）人。

表 23
2009-2010 学年技术和职业培训机构数量和学员数量

省份	技术和职业学校数量	两年制职业文凭			两年制职业文凭			中等职业学校 (三年制)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学校数量	男	女	合计
伊卜	8	723	-	723	123	73	196	2	84	12	96
阿比洋	4	355	12	367	18	14	32	2	86	4	90
首都秘书处	10	1 338	53	1 391	1 782	296	2 078	7	1 008	115	1 123
贝达	1			-	101		101				-
塔兹	13	1 223	2	1 225	3 225	957	4 182	7	437	95	532
哈贾	4	99		99	530	174	704	1	12		12
荷台达	5	768		769				5	301	66	367
哈达拉毛	4	512		512	597	84	681	3	306	62	368
扎马尔	4	448	7	455	836	132	968	2	114		114
夏卜瓦				-			-				-
萨达				-			-				-
萨那	1			-			-				-
亚丁	6	829		829	1 149	142	1 291	1	122	52	174
拉哈杰	2	113		113	31		31	2	73	6	79
马里卜	1	52		52			-				-
马哈维特	2	47		47	150		150				-
马哈拉	2			-	72	32	104				-
阿姆兰	1	172		172	52		52				-
达利阿	2	116		116	381	30	411				-
赖马	1	15		15			-	1	15		15
焦夫				-			-				-
合计	71	6 811	71	6 885	9 047	1 934	10 981	33	2 558	412	2 970

下表为卫生学院的统计指标，显示以下信息：

- 也门仅有 20 所卫生专业学院。

- 2008-2009 学年这些院校入学的男女学生共计 6 039 人，包括 30.8% 的女生和 61.5% 的男生。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女性参与比例最高的是卫生专业，因为社会更倾向于女性选择这种类型的教育。

表 24
2008-2009 学年卫生学院数量和学员数量

省份	学校数量	男	女	合计
伊卜	1	297	220	517
阿比洋	1	76	110	186
首都秘书处	1	477	454	931
贝达	1	140	63	203
塔兹	1	557	264	821
哈贾	1	87	102	189
荷台达	1	251	206	457
哈达拉毛	2	483	259	742
扎马尔	1	254	103	357
萨达	1	101	38	139
萨那	1	90	51	141
亚丁	2	290	140	430
拉哈杰	1	20	37	57
马里卜	1	14	9	23
马哈维特	1	29	90	119
马哈拉	1	151	20	171
阿姆兰	1	261	58	319
达利阿	1	135	102	237
夏卜瓦				-
赖马				-
焦夫				-
合计	20	3 713	2 326	6 039

2009-2010 学年三年制社区学院的统计指标显示以下信息：

- 入学男女生总数为 4 940 人，与 2008-2009 学年的人数(男女生共 4 932 人) 接近。
- 男生总数为 3 909 人 (79.1%)，女生为 1 031 人 (20.9%)。

表 25

2008-2009 和 2009-2010 学年社区学院入学学生人数 (按专业和性别分列)

	2008-2009			2009-2010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预备班	403	78	481	561	146	707
计算机工程和电子技术	213	26	239	341	24	365
互联网技术	102	46	148	91	39	130
小型企业管理	174	53	227	117	40	157
图像设计技术和媒体	132	70	202	119	64	183
计算机编程	652	176	828	397	102	499
信息技术	179	61	240	306	88	394
营销和广告	186	37	223	307	30	337
会计	293	112	405	323	137	460
计算机工程	169	10	179			-
保健科学 (护理)	160	83	243	204	113	317
实验室科学	230	75	305	253	76	329
麻醉学	35	2	37	33	1	34
医疗设备工程	52	6	58	39	6	45
时尚设计	2	52	54	1	61	62
办公室管理和秘书技能	11	8	19	7	10	17
制冷、空调和制热技术	197		197	186		186
汽车工程	134		134	107		107
信息系统	62	23	85	45	4	49
建筑工程学	120		120	140	2	142

	2008-2009			2009-2010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酒店和旅游	23		23	20		20
室内设计	21	11	32	18	6	24
企业管理	269	72	341	33	17	50
高等技术教育	31	10	41			-
质量控制	14	1	15	22	12	34
园林设计	1	2	3	6		6
电子贸易	14	2	16	36	5	41
计算机网络工程	32	5	37			0
行政学			-	187	41	228
营销管理			-	10	7	17
总计	3 911	1 021	4 932	3 909	1 031	4 94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年。

残疾人中心

教育机构已开设了五家残疾人中心，招收了 597 名残疾男女(22.4%为女性)。有特殊需求的在校学生共 2 095 人，其中 50.17%为女性。

10.2.7. 高等教育统计指标

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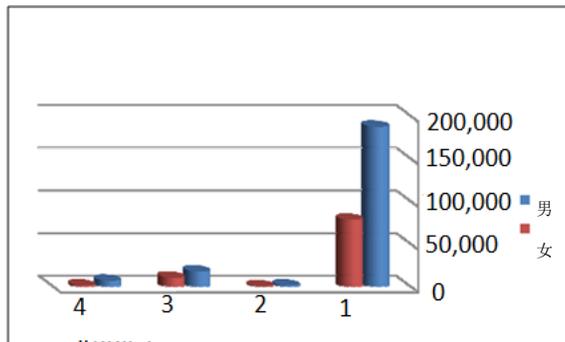
2007-2010 学年公立和私立大学数量以及就读的男女学生人数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公立大学数量	8	8	8
公立大学的学生人数	188 145	193 371	193 371
-男	128 942	131 749	131 749
-女	59 203	61 622	61 622
学生总数中男生所占比例	68.53%	68.13%	68.13%
学生总数中女生所占比例	31.47%	31.87%	31.87%

私立大学数量	15	16	16
私立大学的学生人数	54 365	62 754	62 754
-男	40 201	46 64	46 64
-女	14 164	16 113	16 113
学生总数中男生所占比例	73.95%	74.32%	74.32%
学生总数中女生所占比例	26.05%	25.68%	25.68%

图 6

2009 年期间也门大学的学生和教员人数



图例：M= 男性；F=女性 1.本科生； 2.硕士生； 3.毕业生； 4.教员

上表显示信息如下：

- 也门有八所公立大学分布于八个省。2010 年有 16 所私立大学。在大学和学院就读的女生的平均比例从 2006 年的 26% 增至 2010 年的 30.4%；男生占总人数的 69.6%，比女生多 29.2%。
- 2010 年报名申请但未被大学和学院录取的男性和女性总数为 108 815 人。其中仅 7 000 人（6.4%）被吸收到职业教育。

出国留学的奖学金被授予共 7 678 名男生和女生，其中女生 557 人（7%）。获得补助在也门就读的学生中，85% 为女生，15% 为男生。

10.2.8. 小学退学女生

初等教育在覆盖度和传播度方面仍相当不平衡。占主导的是男性和城市地区。因此，也门初等教育的问题在于女童，尤其是农村女童的教育问题。

小学女童的退学人数相对于女生人数的比例较高，为 17.77%，而男童为 9.88%。在 6-14 岁的年龄组中，小学女生和男生所占比例分别为 65% 和 84%，男生比女生多 16%。

表 27
2010 年初等教育中的入学率和辍学率

	城市		农村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差距
初等教育中辍学人数相对于学生总数的比例	2%	5%	11%	14%	9.88%	12.77%	3 个百分点
相关年龄组 (6-14 岁) 总人口的入学率	78.73%	73%	86.82%	61.67%	84%	65%	19 个百分点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政府教育支出

政府已投入大量经费用于不同层级和类型的教育。2007 年教育支出金额总额为 2 310 亿也门里亚尔，其中最大份额 1 606 亿里亚尔或一般政府预算的 14.2% 被投入到公共教育中。然而，由于也门人口的迅速增长，教育仍然需要更多支持。

10.2.9. 根据统计指标得出的结果

根据对数据的统计分析可以得出一些有关教育的结论。2002-2003 至 2009-2010 年度，参加小学、中学和大学教育的女性人数高于男性。这是教育招生在性别平等方面的正面指标。尽管女性的入学率更高，但世界银行有关也门总体教育状况的报告指出了以下几点：

- 初等和中等教育的女性入学率比低收入、快车道国家的平均水平低得多。
- 教师资历偏低。公共教育领域的教师队伍庞大。大部分的教师职位由不具资质的男性担任。约 35% 的教师不符合教育部的要求。
- 关于学龄前儿童 (3 至 6 岁年龄组)，1992 年《教育部法》将幼儿园纳入教育层面。该法对学校、工作人员和课程均作出规定。然而，数据显示幼儿园和幼儿园工作人员的数量极少，且缺乏教科书。这表明，该法既没有付诸实施，也未能促进教育。关于幼儿园的规定将有助于使妇女能够继续其大学学业，然后进入劳动力市场。
-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学生人数已增加了 20%，而学校和教师的数量仅增加了 4%。这表明缺乏恰当的教育战略。在教育中提高女性入学率的教育战略重点在于增加学校、教师、大学和技术学院数量以吸收招生的增量。

- 该法涉及全部男女学生对学校体育和文化活动的需求。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男女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所需的基础设施仅存在于城市，而非农村地区，且缺乏专门从事这些领域的教师。在农村地区的许多学校，大部分学科都缺少教师，更不必说文化和艺术课程。
- 卫生学科和家政学缺少课程和教师。只有极少数城市中的学校教授这些科目，农村的学校则完全没有这些科目。
- 大学教育指标显示大学入学率很低。这所反映的并非是缺乏对大学学习的向往，而是大学的容纳力不够。技术学院属同种情况，数量有限无法吸收大量希望报读的学生，关于“2009-2010年也门共和国教育指标”的研究报告便指出了这一点。研究报告的结论是，这种状况长期持续存在将对教育进程，包括初等教育，造成不利影响。
- 由于缺乏必要的师资队伍和基础设施（实验室、研究中心和高校图书馆），大学教育质量欠佳。由此造成教育成果欠佳，这体现在初等教育、卫生和劳工的品质方面。

10.3. 建议:

- 教育部、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高等教育部应在制定战略和计划时，应充分深入协调，以确保技术学院和大学能够充分吸收接受公共教育的学生，为他们提供优质的教育，并与当前的发展保持同步。
- 采取行动在所有教育层面缩小性别发展差距。
- 采取行动解决造成女童辍学的问题，以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女性辍学率。
- 在农村地区聘用女教师。
- 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赋予资格，以纠正也门的发展路线。
- 强化宣传方案以提高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第 11 条 — 就业

《公约》第 11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一. 工作权利

执行情况

11.1. 立法

伊斯兰教赋予妇女工作的权利。尊贵的《古兰经》经文是关于男女在工作方面的平等最伟大、最明晰的指示之一。“行善的男女信士，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16:97)“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服从真主及其使者。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真主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9:71)

《宪法》第 29 条规定：“工作是一项权利，一种荣誉，是社会进步所必不可少的。每个公民有在法律范围内从事自己所选择的工作的权利。公民不得被强迫

从事任何工作，除非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公务以换取公平的工资。法律应对公会、职业活动和劳资关系作出规定。”

1991 年第 19 号《公务员法》第 12 (c) 条确认了此项权利：“全体公民担任公共职务的权利是基于机会和权利平等而不歧视的原则。为了保证该原则的执行，国家确保有相应的监督机制。”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包含下列条款，其中对妇女就业作出规定，并顾及其生殖和社会环境赋予妇女权利：

第 42 条：“妇女在所有就业条件、权利、义务和雇佣关系方面应与男子平等，不受歧视。在就业、晋升、薪资、培训、资历和社会保障方面均应要求实现男女平等。不得将工作要求或职业规范视为歧视。”

第 43 条对妇女工作时间规定如下：

“1. 怀孕妇女一旦进入孕期第六个月，每天工作时间应定为五小时。哺乳妇女每天的工作时间应定为五小时，直至第六个月结束。该工作时间可根据经证明的医疗报告视健康状况缩短。

“2. 哺乳期妇女工作时间的实施应从产假结束之后开始直至六个月结束。”

第 44 条：“妇女自孕期第六个月开始之后的六个月以及自产假结束开始工作后的六个月期间不得安排加班。”

第 45 条：

“1. 怀孕女员工应享有 60 天的全薪产假。

“2.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雇佣处于产假期间的女员工。

“3. 以下情况下，除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产假天数外，怀孕女员工还应享受额外的 20 天全薪产假：

“(a) 经医疗决策证实为难产；

“(b) 生育双胞胎。”

第 46 条：

“(a) 应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和艰苦行业以及存在社会危害和健康危害的活动。为本款之目的，部长令应指定哪些为危险性活动。

“(b) 不得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在斋戒月部长令所指定的活动除外。”

第 47 条：“雇用妇女的雇主应在工作场所内的显眼区域展示关于雇用妇女的规定。”

全国妇女委员会为修正歧视性法律作出了重大努力。其结果是，根据 2008 年《第 15 号共和国令》，上述条款修订如下：

- “1. 怀孕女员工应享有 70 天的全薪产假。
- “2.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雇佣处于产假期间的女员工。
- “3. 以下情况下，除上述第 1 款规定的产假天数外，怀孕女员工还应享受额外的 20 天全薪产假：
 - “(a) 经医疗决策证实为难产；
 - “(b) 生育双胞胎。
- “4.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解雇处于产假期间的女员工。”

第 47 条：“雇用妇女的雇主应在工作场所内的显眼区域展示关于雇用妇女的规定，并按照法律规定，留出空间供她们做祈祷和休息之用。”

第 47 条之二：

“雇主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保护怀孕的女员工免受有关其健康或妊娠的任何风险。这将不得影响女职员享受待遇和赔偿的权利。例如，她们应受到保护，以免于遭受：

- “1. 机械的、有害或具危害性的排放物的风险。
- “2. 震动和噪音的风险。
- “3. 气压升高或降低的风险。”

第 48 条之二：“任何男性或女性工人结婚可享受 15 天的全薪婚假，且不得从其享有的常规假期中扣除，前提是这是该工人的第一次婚姻。”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经 2004 年《第 25 号法》修正的 1995 年第 5 号《劳动法》中加入了一条新条款，即第 45 条之二，要求同一单位女性工人达 50 人或以上的公共和私营机构必须按照部长令的要求和条件设立或提供幼儿园，收纳女性工人的子女。

11.2. 现状

11.2.1. 也门经济下的妇女就业形势

数据显示，也门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的比例仍然较低且延后。2004-2010 年期间，加入劳动力市场的女性工人比例为 8%，女性工人的数量增加了 76 000 人，以每年 10 000 人的速度增长。

表 28
工人总数和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不包括无酬工作者）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男	3 244 390	3 790 459	3 896 172	4 021 411	4 143 485	4 262 987	4 393 207
女	310 971	314 328	345 228	356 397	366 498	376 541	387 411
女性比例 (%)	8.75	7.66	8.14	8.14	8.13	8.12	8.1
差距 (%)	90.42	91.71	91.14	91.14	91.15	91.17	91.18
总计	3 555 360	4 104 787	4 241 400	4 377 808	4 509 983	4 639 528	4 780 61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年《统计年鉴》。

11.2.2. 妇女及公营和私营部门就业机会

担任带薪和专业职务的也门女性国家工作人员和雇员占政府雇员总数的17%。2010年，政府雇用了94 091名女性，这表明了政府职位分布中的性别不平等（每100名男性雇员仅对应21名女性雇员），并估量了政府消除性别歧视的承诺的实现程度。2000年以来，女性雇员在政府职位中所占比例一直维持在17%。2011年，也门政府雇用了超过50 000名员工。迄今为止，我们已无法获得统计数据来计算男女雇员的增加数量。前几年政府一直雇佣固定比例的女性是女性失业率迅速上升的同时男性失业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提供了符合逻辑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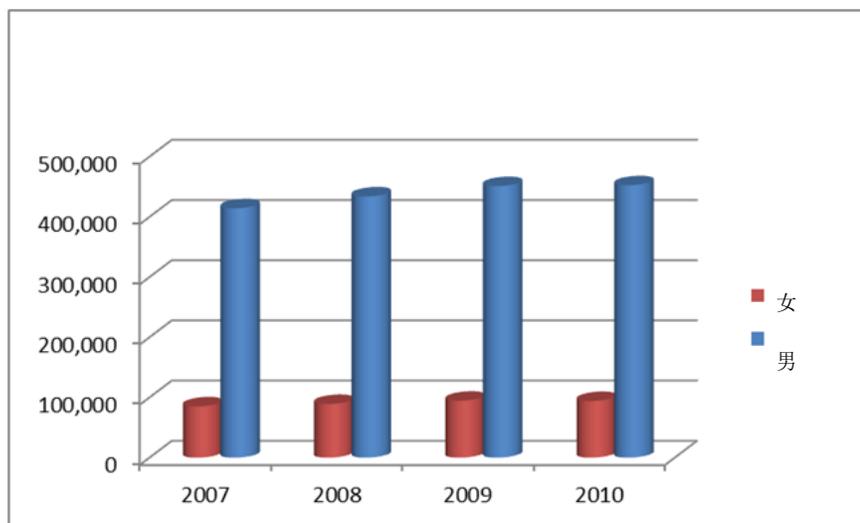
表 29

2007-2010年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以及公共和混合部门长期雇员的数值和比例分布（按性别分列）

年份	男	女	合计	女性比例(%)	男性比例
2007	414 361	85 103	499 466	17 %	20.5%
2008	434 066	89 239	523 312	17.1%	20.6%
2009	451 217	94 592	545 817	17.3%	21%
2010	452 647	94 092	546 732	17.2%	20.8%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年《统计年鉴》。

图 7
2007-2010 年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以及公共和混合部门长期雇员的数值和比例分布（按性别分列）



2010 年的数据表明，教育领域 59.8% 的职位由女性担任，使教育部成为也门女性最大的雇主，其次是卫生部（17%）。妇女在某一部门或部委的高度集中事实上对女性的就业机会构成了限制，如果该部门或专业的需求下降，则可能导致失业。

女工占私营部门工人总数的 3.7%。很大一部分的职业女性集中于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之所以对男性缺乏吸引力有诸多原因，其中包括工资低。这种情况反映了妇女以其他方式参与工薪劳动力队伍的程度降低，还反映了妇女未曾背离传统的男女劳动分工这一事实。婚姻和孕产的影响仍然是改变妇女作为妻子和家庭主妇的传统形象的主要障碍。鉴于缺乏帮助职业妇女——如工作场所的托儿所和其他设施——和男性从分担家庭责任的事务中脱离的条件，情况尤其是如此。

11.2.3. 也门妇女的商务活动

2009 年，300 名妇女在商业登记处注册登记，与从事商务和投资活动的男性人数相比，这是一个非常小的数目。妇女的商务活动都集中在一般贸易、缝纫、美容沙龙和培训中心。妇女没有参与到大型企业或所有经济部门。

表 30
也门妇女的商务活动

活动	数目
一般贸易	98
承包	7
美容沙龙	29
学校	10
培训中心	15
缝纫	32
广告	11
电信	10
其他	88
总计	300

资料来源：全国妇女委员会，2010 年《也门妇女状况报告》。

10.2.4. 妇女失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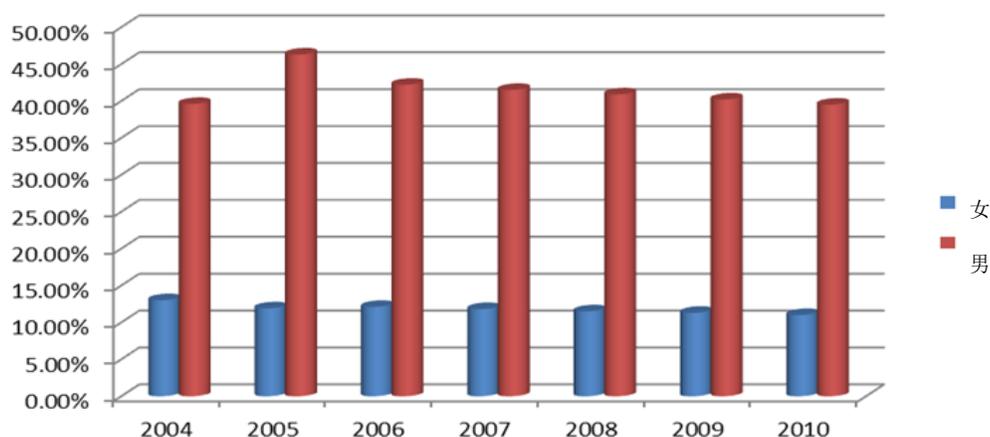
如下表所示，官方数据表明也门妇女的失业率较高。

表 31
妇女失业状况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男	13.0%	11.9%	12.1%	11.8%	11.5%	11.3%	11.0%
女	39.6%	46.3%	42.2%	41.5%	40.9%	40.2%	39.5%
总计	16.2%	16.0%	15.7%	15.3%	15.0%	14.6%	14.3%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统计年鉴》。

图 8
妇女失业状况（百分比）



城市地区女性的教育机会有利于女性在公共和混合部门就业。女性失业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

据官方统计，2005 年的女性失业率极高，达到 46.3%，男性为 11.9%。2010 年，女性总失业率为 39.5%，较之男性失业率 11% 高出五倍。

11.2.5. 经济活动中的妇女参与率

经济活动中的妇女参与率定义为妇女的经济活动份额，即女性劳动力（劳动女性和失业女性的总数）占女性总体势力（年满 15 岁及以上的女性）的比率。

表 32

经济活动中女性参与率的演化（百分比）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平均值
男	68.4	77.4	76.6	75.6	74.7	73.7	72.9	74.19
女	9.6	10.8	10.6	10.4	10.2	9.9	9.7	10.17
总计	39.2	44.5	44.0	34.4	42.8	42.2	41.8	42.56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统计年鉴》。

上表显示妇女的经济参与率比男性低 8 倍。2004-2010 年期间，男性的经济参与率为 74.19%，女性为 10.17%，这表明也门女性的经济参与率较低。

表 33
2008-2010 年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以及公共和混合部门长期雇员的数值和比例分布（按经济活动和性别分列）

经济活动	年份	男	女	合计	
				数目	%
农业、狩猎和林业	2008	13 575	1 462	15 037	2.87
	2009	14 806	1 784	16 590	3.04
	2010	13 456	1 431	14 887	2.72
渔业	2008	2 754	357	3 111	0.59
	2009	3 101	370	3 471	0.64
	2010	2 898	381	3 279	0.60
矿业和采石业	2008	3 598	300	3 898	0.74
	2009	3 650	303	3 953	0.72
	2010	3 607	304	3 911	0.72
制造业	2008	15 475	2 120	17 595	3.36
	2009	17 137	2 943	20 080	3.68
	2010	15 864	2 459	18 323	3.35
电力及燃气供应	2008	16 463	865	17 328	3.31
	2009	22 942	930	23 873	4.37
	2010	22 699	926	23 625	4.32
建筑业	2008	18 033	1 552	19 585	3.74
	2009	19 810	1 712	21 522	3.94
	2010	17 769	1 547	19 316	3.53
批发和零售业	2008	9 950	742	10 692	2.04
	2009	10 219	828	11 047	2.02
	2010	9 820	750	10 570	1.93
酒店和餐厅	2008	20	4	24	0.00
	2009	25	4	29	0.01

经济活动	年份	男	女	合计	
				数目	%
	2010	23	4	27	-
	2008	26 194	3 819	30 013	5.74
运输、仓储和通讯	2009	28 697	4 048	32 745	6.00
	2010	25 294	3 362	28 656	5.24
	2008	17 786	2 476	20 262	3.87
金融经纪	2009	18 606	2 535	21 141	3.87
	2010	18 528	2 544	21 072	3.85
	2008	71	21	92	0.02
房地产和租赁活动	2009	76	21	97	0.02
	2010	73	21	94	0.02
	2008	43 247	5 901	49 150	9.39
公共行政	2009	38 416	6 335	44 752	8.20
	2010	46 392	6 508	52 900	9.68
	2008	221 262	52 827	274 094	52.38
教育	2009	226 477	55 295	281 777	51.62
	2010	229 192	56 306	285 499	52.22
	2008	36 841	15 313	52 154	9.97
卫生	2009	38 037	15 925	53 963	9.89
	2010	37 747	15 965	53 712	9.82
	2008	8 797	1 480	10 277	1.96
个人和社会服务	2009	9 218	1 559	10 777	1.97
	2010	9 278	1 583	10 861	1.99
	2008	434 066	89 239	523 312	100
总人数	2009	451 217	94 592	545 817	100
	2010	452 640	94 091	546 732	10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

11.2.6. 统计分析指标

1. 政府农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共计 14 000 人，其中 15% 为合格的工作人员，另外 32% 和 53% 分别具有中级和预备教育水平。也门土地总面积仅 3% 用于农业。农业部门（包括作物和畜牧业）是可信赖的。也门是阿拉伯半岛和海湾地区唯一拥有真正的先进农业生产基地的国家。需要加大政府和私人投资以扩大所有农产品的发展，这些产品在邻国的市场上很受欢迎。

由于实际人均收入下降，政府撤回生活水平支援并逐步取消补助金，这对穷人和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准造成了不利影响。1980 至 2003 年间，人均卡路里下降了 9%。由于农业的衰退和人口的高速增长，对粮食进口的依赖由 1970 年初的 24.9% 增至 1980 年 66%，2000 年为 73%。2005 年小麦和高粱的逆差总量达 90%，1970-1990 年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了 14.27%，1990-2004 年下降了 3.7%。

关于劳动力，农业部门的就业比重从 1970 年 73.4% 下降为 1990 年 35.5%，根据 2004 年普查，2004 年已降至 30.5%，从事农业的人口显著减少。耕地面积由 1975 年可耕土地的 94% 降为 2003 年 65%。1975-1990 年和 1990-2004 年，谷物播种面积分别下降了 36% 和 22.5%。同是这两个时期，谷物产量分别下降了 22.5% 和 42%，水果和蔬菜的种植面积分别上升了 64% 和 29%。

2. 工业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超过 15%。国营和混合工业部门目前有 26 家国营工业企业，其中大部分存在诸多问题，目前正处于私有化进程中。2000 年，也门共有 33 284 家私营部门工业企业，其中包括雇工数量不足五人的小型企业（95%），雇工数量为 10 人以下的中型企业（4%）和雇工数量超过 10 人的大型企业（1%）。工业部门，尤其是制造业，并没有满负荷运转，原因是教育体系滞后、缺乏培训、体制结构（规范行业的法律和执行法律的监管机构）不足和管理薄弱。

更有效地利用经济资源可推动经济增长。例如，农业和渔业部门可以通过创建明确的综合机制，提供基础设施以提高产量和销量，并为农民和渔民提供现代化的手段和设备，提高效率。以这种方式，将有可能以最低的成本增加产量，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机会。很明显，也门农业用地的利用率偏低。很大一部分的农业用地被用于种植咖啡和其他非粮食作物。更重要的是，也门农业部门仍然受过时的生产方法、低产量、滞后的国内外市场机制和低投资等问题的影响。

3. 工业部门可通过开发闲置资源或更有效地利用当前使用的资源，大大提高也门经济增长率。这无疑可通过加大投资来实现。

二.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执行情况

11.3. 立法

根据 1991 年第 25 号《保险和养恤金法》和第 26 号《社会保险法》，在《保险和养恤金法》第 19 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况下，职业妇女可享有全额退休金：

“下列任何退休情形下，受保人应享有退休金：

- “1. 受保人实际服务年限满 35 年；
- “2. 男性实际服务年限满 30 年或女性实际服务年限满 25 年，不管受保人年龄如何，应受保人之要求退休的；
- “3. 男性年满 50 岁且实际服务年限满 25 年或女性年满 46 岁且实际服务年限满 20 年，应受保人之要求退休的；
- “4. 男性受保人实际服务年限共计 15 年整且年满 60 岁，女性受保人实际服务年限共计 10 年整且年满 55 岁退休的；
- “5. 受保人实际服务年限满 25 年，其雇佣关系由纪律处分决定或法律判决终止的；
- “6. 根据主管医疗机构出具的决定，受保人由于工伤导致永久性完全残废，从医学角度判定不适合工作的；
- “7. 根据主管医疗机构出具的决定，受保人由于与工作无关的伤害导致永久性完全残废，从医学角度判定不适合工作的，无需考虑受保人的服务年限；
- “8. 受保人因任何原因死亡的，无需考虑受保人的服务年限。”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2 条，女性退休年龄为 55 岁，该条对退休年龄定义如下：

“退休年龄：男性受保人年满 60 岁，女性受保人年满 55 岁。”

根据《保险和养恤金法》第 20 条，在下列情况下，退休属强制性性质：

- “(a) 男性受保人年满 60 岁，女性年满 55 岁。
- “(b) 本法各条款所涵盖人员的实际服务年限满 35 年整。”

全国妇女委员会一直希望对经 2008 年第 16 号法修正的 1991 年第 26 号《社会保险法》的上述条款修正如下：

第 2 条：“退休年龄应为向男性或女性受保人发放养恤金的年龄。男性或女性受保人年满 60 岁应强制退休；女性受保人年满 55 岁可自愿退休。”

第 57 (a) 条：“如果参保人已缴付保险费满一年或一年以上，下列情况下，社保机构应一次性支付全额补偿：已婚、丧偶或离婚妇女辞职并要求支付，条件是支付未超过一次。”

还加入了以下关于丈夫和妻子退休金的新条款：

“第 64 条之二：

“丈夫或妻子可将其退休金合并，也可以将退休金与薪资合并。丈夫不得将其退休金与一位以上的妻子的退休金合并，他有权选择与哪一位妻子合并退休金。”

2008 年《第 17 号法》对 1991 年第 25 号《保险和养恤金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第 20 条内容如下：

“下列情况下，退休应属强制性性质：

“(a) 男性参保人年满 60 岁，女性参保人年满 55 岁。

“(b) 本法各条款所涵盖人员的实际服务期限满 35 年整。”

本法新加入一条款，第 60 条之二。该新条款规定如下：

“丈夫或妻子可将其退休金合并，也可以将退休金与薪资合并……”

11.2 现状

关于执行情况，以下两个表格显示了已享受社会保障的男性和女性参保人数。

表 34
2006-2010 年各省报告的已登记参保人总数

	年份	数目
已登记参保人 总数	2006	223 871
	2007	245 556
	2008	265 902
	2009	285 609

基于上述情况，可以得出下列结论：

- 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就业领域，发展差距仍然较高。
- 女性的基础体育设施服务仍然较差和不可用。
- 也门贷款计划的普及率不全面，设置了诸多要求，这些要求是客户，特别是女性客户无法满足的。

- 没有做出充分的实地研究，从性别角度衡量贷款计划对受益人的影响。
- 许多国家部门和机制没有按照性别对数据和信息进行分类。
- 社会保障仅限于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或疾病补助金。对于失业等情况，社会保障不适用。
- 立法和法律对提供幼儿园和提供职业卫生与安全的需求进行探讨。然而，大部分政府和私营单位仍缺少幼儿园，且缺乏职业卫生和安全措施，尽管法律中有规定但并未得以强制实施。此外，没有关于工伤的数据。

11.3. 建议:

- 对目前政府的就业政策进行审查，以期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妇女就业率，降低失业率，尤其是女性失业率。
- 鼓励私营部门设立大型投资项目，以帮助降低失业率和缩小两性之间的发展差距。
- 实施新的立法和政策以规范和发展小型和微型企业，鼓励也门微型金融行业的发展，确保更高比例的贫困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能够从此类企业中受益。
- 在所有省份发展基础设施，尤其是针对妇女的运动、娱乐和文化活动设施。
- 培养妇女参与各领域的体育和文化活动（行政、培训、裁判、资格认证、信息和提高认识活动）并授予资格。
- 所有国家机关和单位按性别对数据和信息进行分类。
- 在政府和私营的工作场所设立托儿所。

第 12 条 — 保健

《公约》第 12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执行情况

12.1. 立法

《宪法》第 55 条规定：“卫生保健是全体公民的权利。国家应保障这一权利，并扩大卫生保健的范围。法律应对医学的专业性、免费医疗服务的扩展和公民间保健意识的传播作出规定。”

1999 年第 60 号《私营医疗与卫生机构法》第 11 条规定：“私营医疗与卫生机构——医院、诊所和医疗中心——必须有效参与提供基本的卫生保健服务，包括妇幼保健和卫生教育，并提高医疗保健工作人员的水平。”

根据 2006 年《第 43/3 号部长令》，卫生部下属医院、保健中心和单位必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服务。

12.2. 现状

卫生保健是必不可少的，提供保健服务时必须做到男女平等。医疗服务通过医院、保健中心和提高保健意识方案予以提供。图 10 中的医院和保健中心统计数据显示，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保健设施的数量显著增加，而其他设施的数量略有提升。总体而言，统计数据显示，保健设施的增长与人口增长不相称；三年间预计人口增长为 800 000 人，² 但卫生保健服务并没有得到相应的、与之相匹配的增长。

12.2.1. 卫生领域的劳动力

保健工作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妇女以决策者和服务提供者身份参与保健服务的管理。例如，人口部门卫生部副部长职务由妇女担任，也门一些医院由妇女管理，且提供保健服务的各方各方面均有妇女参与。

表 35

2010-2011 年政府部门专业卫生保健劳动力比例

专家及拥有学士学位者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2010			2011			2010			2011			2010			2011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	
6 977	3 069	31	303	61	17	7 666	1 626	17	448	58	11	15 003	9 346	38	20 264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上表中的数据显示，2010 年女性比例高于 2011 年。

² 2005-2025 年《也门人口预测》。

12.2.2. 妇女的保健服务

12.2.2.1. 分娩

表 36 显示了产科服务的数量和被服务者以及分娩类型。统计数据显示，2006-2009 年期间，接受产科服务的妇女人数上升，2009 年，共计 116 840 名妇女在卫生设施分娩，比 2006 年增长了 50%。数据还显示，2009 年的孕产妇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例活产共计有 210 名孕产妇死亡。卫生部 2007 和 2008 年的年度报告中没有孕产妇死亡率的统计。然而，报告中包含了基于 2004 年人口普查的统计预测、2006 年的住户调查报告和世界卫生组织的 2010 年估计数。这些信息表明，孕产妇死亡率从每 100 000 例活产有 366 人死亡降至 210 人。婴儿死亡率总计为每 1 000 例活产中有 68 人死亡。

12.2.2.2. 计划生育服务

图 9 中的数据表明，2007-2009 年接受计划生育服务的妇女人数较之 2007 年增加了 200%，较之 2008 年增加了 150%。根据卫生部门调查数据，使用避孕药具的妇女比例从 2004 年 14% 增至 2007 年 28%。孕期接受医疗保健服务的妇女比例略有提高，从 2004 年 45% 增至 2008 年 47%。上述数据反映妇女生育率从 2004 年 6.2% 降至 2008 年 5.2%。由于也门所发生的一些事件导致 2011 年住户健康调查被推迟，本委员会无法获得最新的生殖健康服务数据。调查预计将在 2013 年初进行。

图 9

计划生育服务受益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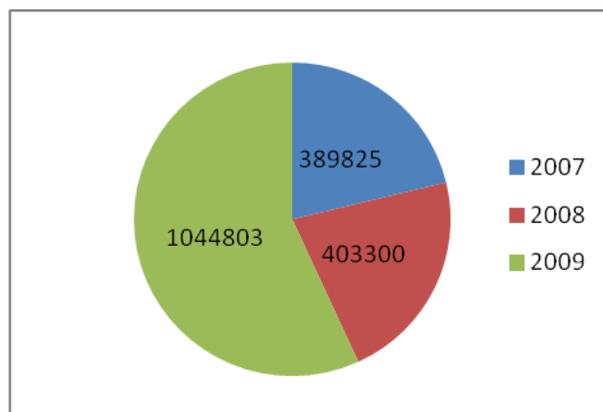


表 36
产科服务受益人数

	分娩		诊断		分娩类型			结果		婴儿状况	
	卫生设施	家里	大出血	体液潜流	正常	辅助	剖腹产	出生	死亡	存活	死产
2009	116 143	69 318	2 732	2 891	166 704	4 525	116 704	2 073	190	180 066	6 628
2006	87 508	58 033	1 691	1 764	132 530	5 507	7 504				

12.2.2.3. 流行病监测方案服务

表 37
不同疾病的流行病监测方案数据

疾病	2010			2011		
	男	女	女性比例 (%)	男	女	女性比例 (%)
结核病	9 050	-	-	1 639	1 496	47%
伤寒和副伤寒	16 106	24 936	71%	13 372	20 168	60%
新生儿破伤风	54	39	50%	34	15	31%
狂犬病	1 195	553	37%	882	409	32%
登革热	4 925	3 907	44%	537	335	38%
黄热病	-	-	-	-	-	-
水痘	1 890	1 479	74%	1 629	1 415	46%
麻疹	825	681	45%	941	808	46%
风疹	143	156	52	190	203	52
急性病毒性甲型肝炎	2 238	2 001	47%	2 197	1 855	46%
乙型肝炎和丙型肝炎	1 270	823	39%	697	407	37%
血吸虫病	4 205	1 940	32%	3 582	1 639	31%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上表中的数据显示了几个省份普遍存在的传染性疾病。妇女中发病率最高的是伤寒和副伤寒（2010年为71%，2011年为60%），其次是水痘和急性病毒性甲型肝炎。尽管卫生部初级保健部门和流行病监测部门作出了重大努力，仍未能得以改善。

12.2.2.4. 艾滋病

艾滋病问题，鉴于其全球跨界蔓延性，受到整个国际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

在国家层面，也门政府已采取诸多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包括制定计划、政策和战略。分别涵盖2006-2010年和2011-2015年的第三个和第四个五年健康计划以及国家人口政策认识到，必须把重点放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上。然而，此用途的资金拨款仍然偏少。

2001年人权部的成立确认了政府对人权问题的承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问题可望得到该部委的关注。

政府颁布了2009年《保护社会远离艾滋病和保障病毒携带者权利法》。这意味着抗击流行病和保护病毒携带者权利方面的飞跃。该法致力于：

1. 为所有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提供必要的医疗和护理。
2. 协调官方和民间力量以限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
3. 向社会进行关于艾滋病毒携带者的权利和义务的教育，培养社会成员的健康意识。
4. 制定必要的法规确保捐献的血液和器官没有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
5. 保护社会成员远离艾滋病毒的传播。
6. 通过以下方式提高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的生活质量：
 - 确保病毒携带者的权利不会因其病痛而得到缩减或歧视。
 - 采取行动，通过向患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和社会支持，减轻他们的苦难。
7. 通过各种媒体、清真寺布道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呼吁社会倡导精神价值。

该法还考虑到妇女在家庭事务中的特殊性，授予女性艾滋病毒携带者对孩子的监护权。

如果丈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妻子有权以伤害为由起诉申请解除婚姻关系，法官可根据主管委员会出具的医疗报告对其诉求予以裁决。

卫生部制定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战略。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批准了这一战略，并于 2009 年更新。

根据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在九个省成立了二十二所疾病防治中心，提供支持和咨询服务。

进行了多次现场研究和机关内研究。一些研究专注于妇女；他们从性别角度分析目前的艾滋病政策，提出满足妇女需求的新政策，并将这些需求纳入政府的总体规划中。其他研究关注这种疾病的总体情况和最易感染的群体，以期遏制和预防艾滋病的蔓延。

国家方案和许多政府实体正在进行广泛的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运动。这些实体包括也门所有省份的全国妇女委员会。为了这一目的，采用了各种教育手段并聘用神职人员，以建立关于艾滋病以及避免歧视和侮辱艾滋病患者的社会意识。该方案提供了热线，热线服务的受益者中 68% 以上为女性。

然而，也门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仍然不断加剧。根据公共卫生和人口部的数据，艾滋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患者人数从 1987 年的 1 人上升到了 2011 年的 3 502 人，其中 35% 为妇女。根据国家防治艾滋病方案从中央卫生实验室获得的数据，1998-2010 年期间，献血者中发现的艾滋病例由 0.04% 上升至 0.19%。

12.2.2.5. 疟疾

也门政府已采取诸多措施打击、预防和控制疟疾在也门的传播。政府意识到疟疾是一种极为致命的疾病，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制定防治疟疾的国家战略，并制定国家方案作为实施国家战略的体制机制。防治疟疾被列为发展重点之一，这些发展重点中，政府无法资助的资金缺口由捐助者提供援助予以填补。在世界卫生组织的支持下，政府于 2010 年进行了一项全国疟疾指标调查。调查显示，2010 年间国家一级的疟疾发病率为 1.5%。记录在案的病例数从 2006 年的 800 000-900 000 例降为 265 074 例。

【国家疟疾控制】方案向也门多个省市的 300 万市民派发了蚊帐。该部委已通过批准和使用一种新型复方药品，以及向多个省份的公共卫生设施发放 366 514 份治疗剂量和 183 000 份试纸，对抗疟疾药物政策进行了修正。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向也门提供了 5 000 万美金援助，其中包括 2 500 万里亚尔被用于支持疟疾防治。目标是让也门能够在 2015 年之前宣布完全消灭疟疾。为达到这一目标，须加紧努力防治疟疾。如下表所示，这种疾病对男性和女性的影响几乎相同。

表 38
2010 和 2011 年临床诊断和实验室确诊的疟疾病例（百分比）

疾病	2010		2011	
	男	女	男	女
疟疾	57%	43%	53%	47%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组织，2010 年。

12.2.2.5. 营养

也门政府很清楚最易受营养不良疾病攻击的群体是儿童，尤其是幼儿和孕妇或哺乳期妇女。五岁以下体重不足和发育迟缓儿童在也门很普遍，是一个重大问题，是威胁到儿童生存的主要挑战。

缺乏粮食保障（缺乏蛋白质）导致的营养不良使得孩子相对于健康儿童体重偏轻且发育迟缓。这样的孩子缺乏活力，患有夜盲症和贫血症。数据表明，也门三分之一的人口缺乏粮食保障，也门 46% 的五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58% 的儿童营养不良或发育迟缓。因此，也门政府制定了粮食保障战略，提供快速干预和补救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其中包括：

- 在急性营养不良高发地区扩大紧急粮食援助和活动；
- 稳固并支持营养信息和监测系统（包括营养评估和调查分析）。
- 对营养的各方面提供支持，包括补充性和治疗性营养，改善营养实践方式，改变习性。
- 将上述干预措施与国家社会保障网络连接，国家社会保障网络正由社会关爱基金或社会发展基金执行运作。
- 成立一个国家机构，在国家粮食保障的庇护（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下，协调营养。
- 在家庭中促进母乳喂养，添加微营养素和消耗充足的强化食品。

卫生部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协调，在也门几个贫困省份进行了多项调查，目的是采取紧急措施并为目标群体输送粮食援助。不过，尚无法取得关于受益于食品援助的母亲和孩子人数的新数据。卫生部还公布了一项关于鼓励和保护母乳喂养的国家政策的决定。根据该政策，卫生机构将敦促纯母乳喂养直至孩子满六个月，然后补充营养的同时继续母乳喂养直至两岁。卫生机构还将向孕妇讲授母乳喂养的好处和方法。

12.2.2.7. 切割女性生殖器

政府已采取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可归纳如下：

- 卫生和人口部颁布了 2003 年《第 1/3 号令》，禁止政府保健中心和医疗设施的工作人员切割女性生殖器。政府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有关国家战略和国家计划的措施。国家妇女发展战略（2006-2015 年）把切割女性生殖器的问题纳入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下。同样，国家儿童和青年战略（2010-2015 年）也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项下提及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
- 2008 年 8 月，全国妇女委员会编制了一份计划，以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讨论也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部长理事会发布了 2009 年《第 55 号令》，核准相关实体在各自权限内执行上述建议。
- 全国妇女委员会在与记者、法学家、协商理事会成员和议会成员以及担任领导角色的各类妇女举行的会议上，广泛散布了这些建议。其中的一些会议有部长出席。在也门开展工作的一些国际组织的成员也参加了会议。
- 全国妇女委员会试图促成颁发一项宗教命令，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不过，委员会没有成功，因为不同教派对这一做法的宗教意见不一致。因此，颁发宗教禁令的方法不可行。其后，全国妇女委员会和各种其他实体试图起草一项法律来禁止这一做法。全国妇女委员会在儿童权利框架内，向妇幼最高委员会总秘书处提交了一份草案。判定这一做法为非法行为的法律条文尚未颁布。

采取的一些其他措施包括妇幼最高委员会在儿基会的支持下通过了 2008-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使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比例在 2012 年下降至 30%。有关政府机构已开始在一些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下执行该计划。该计划旨在促进政策和决策的形成，以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该计划为如何针对这一现象的规模进行国家级实地研究提供了方法。萨那大学性别研究中心与也门妇女联盟合作，完成了其中的第一项研究：“也门切割女性生殖器分析性研究”。研究结果于 2008 年公布，包含以下内容：

- 也门的 22 个省份中，有五个省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这些省份的人们坚信这是他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其于宗教和文化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 支持延续这一做法的妇女（71.4%）多于男子（48%）。不识字的妇女比受过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妇女更支持这一做法。

- 在城市中心区，如萨那，这种做法的普遍性仍然较高（45.5%）。

改革联盟慈善社会协会还对也门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最为普遍的三个省份，即马哈拉、亚丁和荷台达的习俗、趋势和惯例开展研究。该研究是在一项致力于推动这些省份摒弃该做法的方案的框架内进行的。

癌症发病率

根据 2005-2006 年家庭预算调查，妇女和男子的癌症发病率分别为 49/1000 和 32/1000。这些比例反映了个体中的已知病例，并不包括隐藏的或未确诊的病例。癌症是继心脏和血管疾病之后，第二大导致妇女死亡的原因。对妇女有影响的癌症中，最常见的是乳腺癌和子宫癌。一些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已采取措施对抗癌症。成立了抗击乳腺癌全国联盟。开展了乳腺癌早期检测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家庭福利协会通过流动诊所在超过九个省提供乳腺癌早期检测服务。

12.2.3. 民间社会的保健成就

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参与了各种保健方案，其中一些已在这一领域取得很大进展。最为重要的、提供保健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也门家庭福利协会、改革联盟慈善社会协会、妇女儿童发展之魂、也门妇女联盟、安全孕产全国联盟、也门助产士协会和扎赫拉协会。以下是对这些协会在妇女健康领域所取得成就的调查。

12.2.3.1. 2011 年也门家庭福利协会在提供生殖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的成就

该协会专注于提供有关孕产、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健康教育和服

务。协会利用位于萨那的总办事处和分布于七个省（亚丁、塔兹、荷台达、穆卡拉、伊卜、贝达和哈贾）的分支机构开展项目。该协会在农村地区设有七个流动诊所。家庭福利协会提供与生殖健康有关的医疗服务，在社区传播健康意识，与多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展开联合行动，拥有大量的男女志愿者帮助实现其各项目标。

该协会已经有能力为偏远地区提供保健服务，若非如此，这些地区已失去了获得此种服务的机会。协会目前管理着七个流动诊所，向九个省的 100 多个人口集中区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协会还在多个省设立了生殖健康中心。2011 年，这些生殖健康中心为超过 135 094 名妇女提供了服务。

该协会还有一所专注于安全孕产的医院。这所医院由英国社区基金和家庭福利协会联合筹资，于 2004 年开始运营。

2011 年，该医院取得了惊人的成功，创下五年无孕产妇死亡记录。该医院收治了 26 241 例病例，其中包括 2 549 例自然分娩和 471 例剖腹产；还接纳了 3 481 例体格检查和妊娠随诊。医院的年度统计还显示 3 001 名儿童在儿科得到治疗，311 名新生儿在出生后立刻进入新生儿科跟进健康状况。

12.2.3.2. 也门妇女联盟的保健方案活动

也门妇女联盟特别关注各种保健方案，因为它希望在家庭福利、妇幼保健、提高对计划生育重要性和源于社会各种不良现象（如未成年少女结婚）的健康风险的认识、以及帮助农村和城市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等方面提供援助。也门妇女联盟在这些领域开展的主要项目包括：

- 针对五个以上的省份，就生殖健康问题开展致力于提升健康意识的项目。
- 开展项目，提高对未成年少女结婚所面临风险的认识。
- 开展项目，就生殖健康问题提升健康意识。

12.2.3.3. 改革联盟慈善社会协会的成就

该协会在也门大多数省份拥有超过九家医院以及 16 家保健中心和单位。截至 2009 年，该协会下设卫生设施所提供的妇幼保健服务令超过 200 万的患者受益。这些卫生设施拥有 1 000 多名卫生工作者。他们提供孕产妇护理、计划生育、安全分娩和妇科疾病治疗等服务。改革联盟慈善社会协会已开始将保健护送队带入农村偏远地区。这些护送队提供全面的保健和卫生教育服务。该协会还管理了若干项目，为肾衰竭病人、Sowda 型盘尾丝虫病患者、索马里难民和艾滋病患者提供护理。协会实施了一项特别方案，以推动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

12.3. 挑战和困难

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突显了下列主要健康挑战：

1. 与人口相比，缺乏足量的卫生设施，反映在缺乏保健服务和一般健康状况较差。
2. 每 50 万人口仅有一家综合性医院。综合性医院能够提供半整合服务。缺少此类医院导致在需要时难以获得此种服务。
3. 综合性医院仅设立于主要城市，而超过 60% 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这对大多数人造成重大的经济负担。此外，各司医院的医疗设备无法提供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
4. 针对妇女的保健服务，特别是产科服务，不是免费的。针对难产的服务仅在几个主要城市提供，由于道路网络贫乏，农村妇女很难前往城市治疗。

5. 保健服务不是免费提供，这给贫困家庭造成了实际困难，在贫困率如此之高（35%）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6. 人口持续增长，但没有针对医疗服务和医疗设施的供应制定明确的计划和战略与之相匹配。
7. 过去三年针对女性的接种服务仅覆盖了目标比例的 20%。这不符合要求为所有人口提供医疗保健的宪法条文。
8. 《公约》要求为孕期和孕后妇女提供全面的营养。然而，中央统计组织并未发布统计数据介绍向孕期和孕后妇女提供营养的服务，且没有这方面的立法。
9. 没有关于保健服务质量评估的数据或研究。

12.4. 建议：

1. 提高所提供保健服务的质量，改造现有的卫生设施并引进新型设施，以确保为也门的全部人口提供全面的保健服务。
2. 扩大产科急诊服务至也门所有地区，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
3. 推进关于卫生保健特别是关于免费产科服务的法律和法令，通过一项法律条文，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定为犯罪。
4. 推进计划生育的覆盖面，向人口中的贫困阶层提供免费的计划生育服务。
5. 重新分配和雇佣合格的人力资源，尤其是妇女。
6. 制定预防性政策，对抗传染病的蔓延。
7. 鼓励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参与提供保健服务，尤其是安全孕产服务。

第 13 条 — 经济和社会生活

《公约》第 13 条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执行情况

a. 家属津贴

13.1.a. 立法

伊斯兰教赋予妇女继承权。它为妇女设立了固定的继承份额，且未限定继承权为某一性别独有，因为神 Sublime 说过：“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无论他们所遗财产多寡，各人应得法定的部分。”（《古兰经》4:76）

《宪法》第 23 条确认了这一权利：“根据伊斯兰教法，继承权是受保障的，且应通过法律公布。”

因此，立法者已借鉴《古兰经》和《先知言行录》制定该条文。

根据《个人身份法》第 299 条，继承包括属于死者的财产和权利转移至死者的继承人。该法第 307 条规定六类人有权继承遗产：

拥有确定份额的继承人（第一优先级）：

1. 女儿、儿子的女儿及其后裔
2. 姊妹
3. 父亲的姊妹
4. 母亲
5. 母亲的姊妹
6. 丈夫和妻子
7. 父亲的祖母和母亲的祖母
8. 《个人身份法》第 321 条情况下，父亲、父亲的父亲及其父辈。

剩余份额的继承人（第二优先级）：

1. 男性（儿子、儿子的儿子及其后裔、父亲、父亲的父亲及其父辈、兄弟、父亲的兄弟、兄弟的儿子及其后裔、父亲的兄弟的儿子及其后裔、父系叔伯、父亲的父系叔伯、父系叔伯的儿子、父亲的父系叔伯此后所生儿子及此后的任何后嗣）
2. 女性（女儿、儿子的女儿及其后裔、姊妹、与父亲同属一个父系的姊妹）
 - Dhu al-Arham（女儿的子女、姊妹的子女、双方的姨母、舅父和其他女性）

- 自称为亲属的人（血统不详，在没有血统证据的情况下自称为死者兄弟、父系叔伯或孙子/外孙的人）
- 受遗赠人和债权人
- 公库

视不同情况，妇女的遗产继承可等同或不同于男子，可超出或少于男子的继承份额。在某些情况下，妇女拥有继承权而男子没有。

对于母亲和父亲留下的遗产，如果儿子作为继承人，女性继承权与其同属一位母亲的兄弟和姊妹继承权相同。

妇女获得遗产份额高于男子的案例很多，包括妇女根据确定份额法（即伊斯兰教法确定的比例）继承遗产。如果一名妇女去世留下丈夫、同属一位母亲的两个姊妹、两个兄弟，则同属一位母亲的两个姊妹每人获得兄弟应得份额的双倍，即使兄弟与死者关系更亲密。对于这一规定，应理解为确定份额法下的最大比例为三分之二，仅属于女性。

妇女有继承权而其男性对应方没有继承权的情况属于祖母的继承权。通常情况下，祖母拥有继承权而祖父没有。如果一个人去世，留下母亲的父亲和母亲的母亲，则母亲的母亲拥有继承权，而母亲的父亲没有。

经 1998 年第 27 号法修正的 1992 年第 20 号《个人身份法》的下列条款强调了妇女的权利：

第 18 条保证，如果妇女的监护人拒绝妇女出嫁，则妇女有诉诸司法机构的权利。根据第 18（2）条：“如果妇女的监护人阻止其出嫁，法官应责令其允许妇女出嫁。如果遭到拒绝，法官应责令下一位监护人允许妇女出嫁。如果监护人拒绝或找不到监护人，则法官应以与该妇女相称的嫁妆将妇女嫁给与之相称的人。”

第 33 条涉及嫁妆，其中规定：“（1）订婚的妇女应根据由双方同意、适当订立的合约获得嫁妆，合约中指定关于嫁妆的特许所有权和权益。如果嫁妆的指定所有权和权益不正确、被遗忘或未知，则应要求配备相称的嫁妆。（2）嫁妆是属于女方的财产。女方可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嫁妆。不接受任何相反的条件。”

第 34 条允许提前或推迟提供全部或部分嫁妆。根据上述条款，女方监护人推迟提供嫁妆的，如果没有征得该妇女同意，则该妇女有权要求获得嫁妆。

第 39 条规定，完婚之前，女方可拒绝完婚直至将嫁妆指定给予并交付予她，除非延迟提供嫁妆已获得她的许可。根据该法第 34 条，如果嫁妆推迟至固定时期后提供，则在此时期结束之前，女方不得拒绝完婚。

第 42 条涉及“妻子的权力”，其中规定：“（1）男子必须为他的妻子提供独立的法定住所。该法定住所须令妻子感觉自身和财产有安全保障。为妻子提供住

所应考虑丈夫的处境、他的同辈人的住所、国家的习俗和多配偶制的不可行性。丈夫可以跟自己的妻子以及该妻子或其他女人所生的孩子住在一起，即使孩子已经是成年人；如果有义务为父母和女性近亲提供住所，还可以跟自己的父母和女性近亲住在一起，前提是需要对住所进行扩建以容纳他们，且没有实行多配偶制，合约另有规定者除外。(2) 丈夫无权安排他的妻子与另外的妻子住在同一间住所，除非两位妻子都同意，且两位妻子可随时撤回同意。”

第 51 条规定，如果丈夫破产，自己有工作能力却需要妻子赚钱维持生计，或丈夫残疾的，若丈夫拒绝离婚，妻子有权废除婚姻。

第 52 条规定：“(1) 丈夫在未知的地方或国外，若丈夫没有提供生活费用，则妻子有权在一年后解除婚姻契约；若丈夫持续为妻子提供生活费用，则在丈夫离开两年后，妻子有权解除婚姻契约，前提法院指定下一位近亲于一个月内在已知的地点通过任何方式宣布丈夫离家在外。(2) 如果丈夫最终被判处三年或三年以上监禁，妻子仅可在丈夫监禁期满一年之后要求解除婚姻契约。”

第 137 条规定：“根据公平条件，哺乳期母亲从孩子出生至之后的两年时间应享有食物和衣物；食物和衣物应作为债项提供，仅于完成支付或债项被免除之后失效。”

第 150 条规定：“扶养妻子是丈夫的义务，如订立了合约，则从合约订立之日起，或举行婚礼之日起对丈夫构成义务。扶养应包括食物、衣物、住房、家具、医疗和服务，抚养条件是富裕还是穷困取决于丈夫的状况。对妻子的扶养应优先于所有其它开支。”

第 153 条规定：“妻子的权力（被抚养权）无论在过去和未来均不得被免除而失效。对妻子被抚养权的推动应视为一种让与。妻子收到的金额视为支付的抚养费。妻子可免除其过去享有的丈夫的抚养义务。如果某人为妻子提供扶养，抚养义务不会失效，除非以丈夫名义捐赠抚养费。”

尽管《宪法》和伊斯兰教法中有关于妇女享有继承和住房等家庭权利的明确规定，但在某些农村地区，占主导地位的习俗和传统仍否定妇女的这些权利。这就要求提高对法治的认识并予以强制执行。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13.2. b. 现状

13.2.1. 社会发展基金

社会发展基金继续支持也门小型和微型金融业的发展。该基金是唯一一个支持贷款方案的政府实体。这些贷款方案目前在也门多个省份实施。一些国家银行也在作出这方面的努力。然而，他们所提供的贷款受一些条件限制，而这些条件

是客户无法满足的。因此，此类贷款的受益人比例，尤其是妇女，仍然很低。提供贷款的几个主要银行包括也门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和农业合作贷款银行。³

社会发展基金的努力已在这一领域取得了诸多积极成效，包括颁布《小额金融法》，成立阿迈勒小额金融银行，建立也门小额金融网络，以及私营部门将国家资本注入小额金融。借款人数由 2009 年末的 42 000 活跃借款人增至 2010 年末的 66 000 多活跃借款人，增幅超过 50%，2011 年降至 63 568 人，其中女性占约 75%。

表 39

2010 至 2011 年期间的借款人详情

方案	2010 年借		2011 年借	
	款人总数	妇女 (%)	款人总数	妇女 (%)
1 阿迈勒小额金融银行	14 730	51	15 939	56
2 国家小额金融公司	13 421	93	11 683	91
3 纳马小额金融方案	7 198	40	5 119	33
4 自助储蓄和贷款项目——阿比洋	5 729	100	7 238	100
5 亚丁小额金融基金会	5 560	98	7 595	98
6 Tadamun 小额金融银行	4 810	50	4 901	84
7 Awael 小额金融银行	4 752	90	3 391	43
8 萨那小额金融方案（阿扎勒）	3 462	64	2 691	63
9 小型工业及企业发展基金	2 833	14	2 483	26
10 社会可持续发展企业	2 395	90	783	60
11 哈达拉毛河谷融资和储蓄方案	1 295	32	1 424	14
12 Alkuraimi 伊斯兰小额金融银行	234	0.9	330	1
总计	66 419		63 568	

资料来源：2011-2012 年社会发展基金年度报告。

该基金采取了许多新举措，包括在小额金融服务中利用移动电话技术，以面向更大的社会群体，特别是农村地区，尤其是农村妇女，并克服也门地理环境以及分散的人口中心之间距离遥远所造成的困难。

³这些银行没有按性别分列的贷款受益人数据。

13.2.2. 国家小额金融公司

国家小额金融公司在社会领袖和国内机构的倡导下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他们希望提供储蓄、贷款和其他金融服务，以帮助提高收入，并改善目标群体的生活水准。

国家小额金融公司于 2004 年 1 月接管了社会发展基金在 2002 年 6 月启动的项目，正式开启小额金融活动。活动延伸至项目所提供的服务，覆盖多个地区，并成为活跃于也门的最大的小额金融公司之一。该公司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包括针对低收入者尤其是妇女的培训和教育。下文表 40 表明妇女占国家小额金融公司员工人数近 90% 以及其受益人的 94%。

表 40
国家小额金融公司活动的女性受益人百分比

年份	公司	
	女员工	公司活动女性受益人
2006	95	99.9
2007	95	99
2008	91	99
2009	90	96
2010	90	94
2011	90	94

小型企业发展股由也门政府、荷兰政府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共同投资组建，作为试验性项目，分别于 1993 和 1997 年由捐赠实体对其进行评价。该方案产生了积极而鼓舞人心的成果。基于这些成果，出资方和其他各方主张对体制结构以及监管和法律结构进行实质性变革。这与建立专门机构为小型投资者提供信贷服务的战略规划相协调。小型工业及企业发展基金根据共和国令成立于 2001 年，行使以下职能：

- 为中小型企业筹资。这是该基金的主要活动。基金为企业提供各种期限的贷款和信贷服务，用于各种目的（新建企业、置换、扩建、发展和运营资本融资）。
- 开发和升级信贷和银行产品与服务，特别是适合小型企业的产品与服务。

- 对基金所投资的企业进行监控，以探知投资费用或项目实施中的偏差，并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帮助解决运营过程中遭遇的任何技术、财务和管理瓶颈。

c. 参与体育运动的权利

执行情况

13.1.c. 现状

自青年与体育部长于 2005 年颁布部长令成立妇女体育运动联合会起，也门妇女的体育运动才开始真正流行起来。此外，部长理事会发布 2005 年《第 1 号令》，核准了妇女体育运动支持项目，该项目让也门女孩在遵守伊斯兰教的同时能够有充分的自由从事体育运动。为女性建立了特殊的运动设施。这些设施的配备满足女性运动的所有要求，并由女性工作人员管理。妇女体育运动联合会包含许多提供给女运动员的运动和住房设施，已设立了总部。女学生开始就读于体育学院，已经有两个班级的学生毕业。2012 年，青年与体育部的一些女员工获得晋升。两名妇女被任命担任助理副部长职位，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另一名妇女被任命为青年部长的妇女事务顾问。

青年与体育部妇女运动总局⁴一直热衷于推行多项活动和节庆活动，以确保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的参与度，这些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专门针对女学生和有特殊需求的女童群体（盲人和聋哑女孩）而设置。妇女运动总局为篮球、国际象棋、乒乓球和排球女教练和女裁判员开设了多个培训班。妇女已在这一领域取得许多成果，其中包括：

- 妇女参加了妇女体育运动联合会的选举，被任命在联合会以及各省的联合会分支机构任职。
- 奥林匹克委员会的董事会和大会成员中 20% 为妇女。
- 第一个妇女体育运动俱乐部在也门成立。该俱乐部位于萨那，拥有世界级的封闭式体育设施。
- 青年与体育部制定了一项计划，以在五个以上的省份打造多个封闭式设施。该计划已被纳入 2012-2014 年临时稳定和发展方案。

不过，这些成就仍然不大，体育运动中的妇女参与率仍然偏低。下文表 41 表明妇女体育运动俱乐部的数量极少，且仅设在首都。与男子相比，女性体育工作人员的数量极低。体育运动领域的领导岗位中，20% 由妇女担任，这预示着妇女体育活动的改善。下表显示了这方面的细节信息。

⁴ 青年与体育部妇女运动总局在各省设有 12 个分局，分别位于秘书处（萨那）、亚丁、阿比洋、拉哈杰、塔兹、荷台达、伊卜、扎马尔、马哈维特、哈贾、马里卜和哈达拉毛（山谷和沙漠）。

表 41
2009 年体育运动俱乐部和联合会的数量

	女性比例		
	(%)	女	男
体育运动俱乐部	0.3	1	332
体育运动联合会	3.3	1	29
体育院校毕业生		89	
工作人员	9.3	41	376
领导职位	20	10	50

资料来源：青年与体育部，2009 年。

d. 文化生活

13.1.d. 现状

也门妇女参与创作、艺术和思想的各个领域。她们参加国内外众多活动、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2010 年举办了 20 多场展览，展出了妇女制作的精美艺术作品。也门的一些大学，如荷台达大学、伊卜大学和亚丁大学设立了美术系、手工艺系、艺术系和音乐系。也门有四所以上的专业院校专注于这一领域。然而，关于这些院系和学院的毕业生人数，没有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2007-2010 年，也门文化部安排的国内外培训中，妇女参与比例分别为 32% 和 13.7%，获得留学奖学金的妇女比例为 11.5%。这些比例表明妇女已被纳入培训名单中，尽管男子的参与率较高。2010-2012 年期间，文化部印制了 1 000 多部书籍和出版物。可没有关于女性份额的统计，因为文化部的数据并没有按性别分类。支持任命妇女担任文化部领导职位的不多。一名妇女担任流行艺术和戏剧科副职。两名妇女担任总干事。一名妇女担任副总干事。妇女还参与了在国外举办的文化周活动，活动涉及各个创作领域（如诗歌、故事、舞蹈和民俗服饰等）。文化部激励妇女参与，并鼓励以优惠价格购买她们的文化和手工艺产品。文化部还通过与制作方签订合同，保护女艺术家的财产和艺术权利免遭剥削。

至于娱乐活动，如戏剧和电影，在大型城市建立了影剧院等建筑，但没有上映适合男女共同观看的节目或活动。花园和公园仅限于城市地区，农村地区不存在。

表 42

2007-2010 年参加文化部安排的国内外培训以及留学任务的人数

		奖学金			国外培训			国内培训			
		女性比例 (%)		男	女性比例 (%)		男	%	女性		男
		女	男		女	男					
1	2007	10	1	9	-	-	11	50	2	4	
2	2008	18	2	9	21	4	15	37.5	15	25	
3	2009	-	-	5	15	3	17	25	19	56	
4	2010	-	-	-	-	-	1	33	87	175	
总计		11.5	3	23	13.7	7	44	32	123	260	

资料来源：文化部。

第 14 条 — 农村妇女

《公约》第 14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植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执行情况

14.a-g. 现状

2012 年期间，部长理事会核准了（2012-2016 年）国家农业部门战略。该战略分析了农业部门的当前形势和面临的挑战，详述了农业部门各要素（果园作物、农田作物、牲畜和水资源）的相关战略，并包含了一个关于妇女参与农业工作的章节。该章节旨在加强农村妇女在农业中的参与度，提高农村妇女收入和生产力，改善粮食安全，规范农业用地的所有权，并提高妇女在政策制定问题中的参与度。

各方面——包括基金、组织机构和政府部门——正积极努力，以促进提供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这些努力旨在使农村妇女能够有效参与到她们所工作的农业部门的发展中去。为农村妇女提供服务的基金主要包括：

14.1.1 农业和渔业生产促进基金开展的活动

该基金在庄稼种植和畜牧活动、灌溉和农村地区营销等领域投资了许多项目。

14.1.2. 农业合作联合会

该联合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支持农村妇女，其中包括：

- 协助妇女协会销售其产品。
- 为来自 10 个省份的 1 500 名农村妇女举办食品加工培训班。
- 通过专门的妇女合作协会训练妇女管理合作社。
- 2006-2010 年期间，联合会与农业合作协会实施了一系列农业生产项目，涉及农产品的贮存、保鲜与加工，以及通过新渠道在国内和国外销售农产品。这些不同的项目在不同领域展开，其中包括：**Azan** 农业合作中心项目，旨在为国内市场的销售储备粮食和蔬菜，年产能为 20 000 吨；塔兹 al- Waza·iyah 的 Fath al-Rahman 农场饲养和育肥了 300 头绵羊；扎马尔哈里布的 Marsah 农场饲养和育肥了 150 头绵羊。

14.1.3. 援外社国际协会

该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支持几个省份的农村妇女。以下是该组织为也门几个省份的妇女所提供的服务：

14.1.3.1. 哈贾省:

1. 增强妇女权能，以便其以有效且可持续的方式参与解决发展问题。
2. 建立和开创了 28 个地方妇女协会。
3. 实施创收项目，包括 27 个家庭园圃和 16 个沼气生产单位；举办了 58 个食品保鲜和加工培训班。
4. 改善了 28 个村的粮食保障的可持续性。
5. 设立了 28 个创收项目，涉及每个协会 15 头牲畜。
6. 购买了 416 头牲畜（绵羊和山羊），分配给 27 个妇女协会以建立创收项目。大多数协会在协会和目标妇女之间分配新生幼崽时遵循均等分配的政策。
7. 为 20 个村庄的 1 000 名妇女开设了食品储备和保鲜培训班。
8. 建设了 28 个家庭园圃，采用滴灌的方法灌溉。
9. 建设了 16 个家庭园圃，种植各种蔬菜供自己使用并提高家庭收入；还向住户介绍了控制用水的重要性。
10. 建立了 48 个利用牲畜粪便生产的沼气生产单位。
11. 在哈贾省保有 55 公顷梯田，惠及 235 户农户。

14.1.3.2. 马哈维特省

在马哈维特省开展的项目旨在通过以下方式，加强也门西部高地的水安全：

1. 在 18 个村建立了 11 个贮水项目，通过提供贮水池和配水池提高泉水的利用，令 5 350 人受益。
2. 为每个项目设立管理机构，与马哈维特省的地方市政局、理事会和农村水务管理局合作，为这些机构提供必要的培训。
3. 与地方社区、教育局、学校、清真寺、神职人员和社会发展基金合作，实施健康教育方案，侧重于各村的用水问题，并针对接触水时应注意的预防程序，对妇女和儿童进行培训。

14.1.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资助了四个农村综合发展项目，并帮助为旱作农业和畜牧项目供资。
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为纳马培训方案筹资，以培训农业部门的教练和学员。

14.1.5.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

农村妇女发展总局在 2006、2007、2009 和 2010 年开展了一系列活动。以下是对这些活动的简单介绍：

1. 为来自五个省的 700 名女性农民提供酸奶生产的培训。培训由 15 位农村女培训师进行。
2. 在索科特拉岛实施家庭园圃项目，资金由法国提供。
3. 对基金所投资的绵羊和山羊家庭养殖项目进行监督。
4. 参与农村妇女所生产产品在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会议上的展销。
5. 监督将绵羊和牛分配到荷台达省 100 户贫困农业家庭。

14.1.5.2. 2007 年开展的活动

1. 为马里卜-焦夫的 20 名妇女举办农业信息和推广服务培训班。
2. 为索科特拉岛的 20 名妇女举办家庭园圃培训。
3. 为 20 名妇女举办推广服务规划和通信培训。
4. 为 20 名女性受训人员举办食品工业和食品意识培训。
5. 为来自印度、中国、埃及、日本和阿曼的七名从事食品工业、棉花、增强妇女权能和集约农业的人员提供海外培训。
6. 在荷台达省进行了 285 次关于家政的实地访问。
7. 举行了 93 次推广服务会议和 124 次实地示范。
8. 进行了 159 次关于畜牧生产和兽医工作的实地访问，举行了 113 场推广服务会议和 31 次实地示范。
9. 实行家庭方案，包括分配了 188 套用于家庭灰水回收利用的灌溉网络。
10. 举办了八场关于节约用水的推广服务晚会节目。

14.1.5.3. 2009 年开展的活动

1. 筹备开展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农村妇女行为的研究。
2. 出席和参加农村地区关于腌制橄榄、社区领袖、管理技能发展、非传统农业体系下的农业交易、提高节水和环保问题认识的培训班。

14.1.5.4. 2010 年开展的活动

1. 成立了七个妇女农业合作协会，并加入了联合会。开展后续行动，宣布在索科特拉岛成立新的妇女农业协会。
2. 在联合会的主体建筑里设立长期展览核心，用于妇女农业合作协会和混合型农业合作协会产品样品的推广和销售。
3. 就农村合作社妇女的食品加工培训进行现场走访。培训涉及 15 门课程和 279 名学员。
4. 在索科特拉岛开设培训班以发展手工艺技能。
5. 开展先驱项目，帮助荷台达省的 490 位农民减贫。三个地区的三个村庄受益于该项目，并获赠三副犁。
6. 在 Fayyush 地区的拉哈杰省安装沼气装置，并在塔兹安装了雨水集蓄装置。

14.1.6 合作与农业信贷银行

该银行提供多用途贷款。下表列明了农业贷款活动和多用途贷款机制。

表 43

2009 年的农业贷款活动和多用途贷款机制

[1000 里亚尔]

贷款类型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增量 (%)
长期	853 018	4 900	12 985	3 900	3 000 -99.6
中期	3 169 752	171 588	184 573	83 397	57 788 -98.2
短期	2 562 881	64 040	1 182 519	54 256	14 834 -99.4
总计	6 585 651	242 534	1 382 084	143 561	77 631

长期农业贷款从 2005 年的 853 018 000 里亚尔降至 2009 年的 300 万里亚尔（下跌 99.6%）。中期贷款从 2005 年的 3 169 752 000 里亚尔降至 2009 年的 57 788 000 里亚尔（下跌 98.2%）。短期贷款从 2005 年的 2 562 881 000 里亚尔降至 2009

年的 14 834 000 里亚尔（下跌 99.4%）。。上图所示农业贷款的持续下降是由于银行偏离了目标，银行活动从农业贷款转向商业贷款。⁵

14.1.7. 社会福利基金

社会福利基金向穷人提供资助。下文图 10 显示了获得社会保障的男性和女性人数，还显示了 2006-2009 年社会保障方案的受益女性比例和男性比例。图 11 和 12 表明获得培训和贷款的女性少于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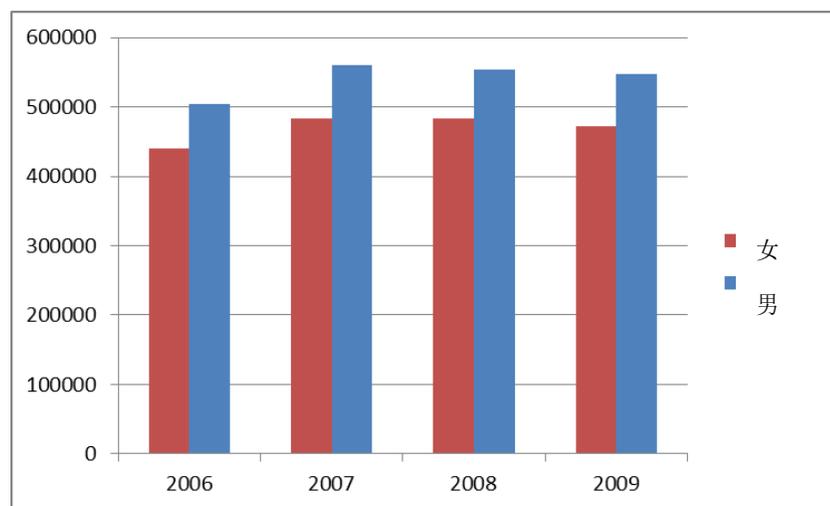
表 44

按性别分列的社会保障受助人人数

年份	女	男
2006	440 208	503 460
2007	483 318	560 760
2008	484 019	553 806
2009	472 846	548 119

图 10

社会保障受助人人数



⁵ 无法获得按性别分列的农业贷款细分数据。

表 45
从社会福利基金获得社会保障的人数

年份	女	男
2005	2 846	750
2006	1 818	883
2007	5 244	7 078
2008	1 489	2 415
2009	3 437	2 438

图 11
从社会保障基金获得培训的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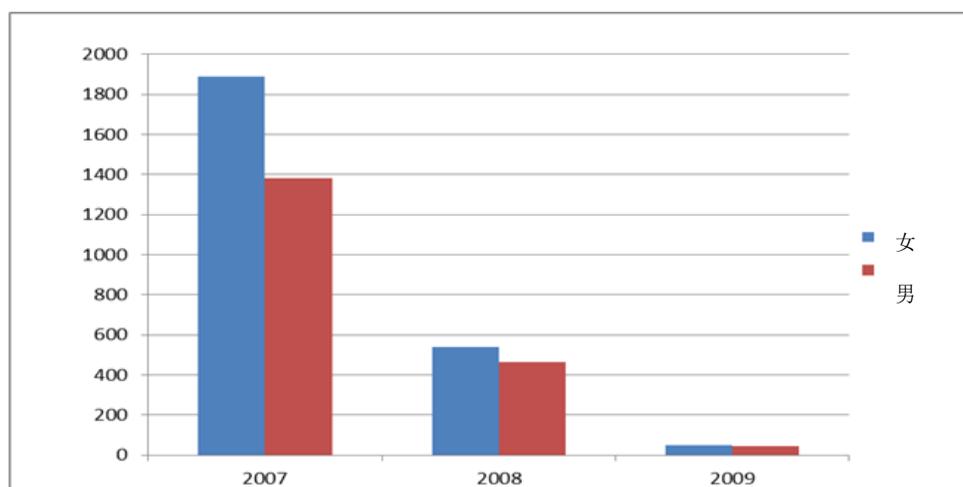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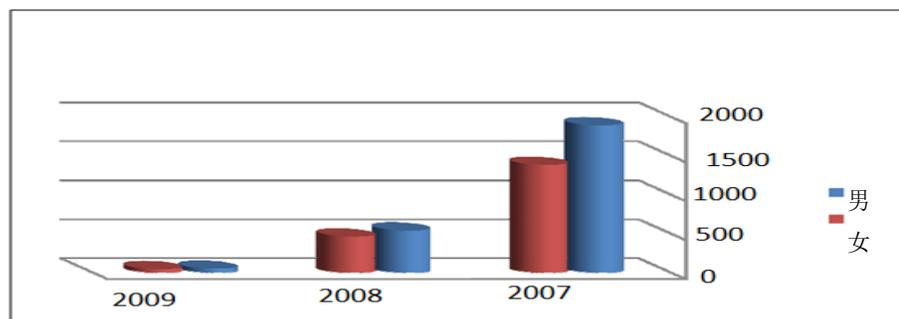


表 46
从社会福利基金获得贷款的人数

年份	女	男
2007	1 383	1 890
2008	462	540
2009	44	49

图 12
从社会保障基金获得贷款者



14.1.8. 分析指标

1. 小型工业基金方案的统计分析显示，1991 和 2010 年基金成立期间，所提供的贷款令 12 144 家小型企业受益。这些企业雇用了 60 720 名工人。基金帮助成立了 12 144 家小型工业企业，平均每家企业五名员工。这突显了基金在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重要性。不过，关于这些企业满足人口基本需求的程度、进口最多的部分以及出口程度如何，基金并无相关数据。对其他发展中国家和欠发达国家进行了审查以作为比较。例如，根据巴勒斯坦的关键工业指标（出自 1998 年《工业调查》），巴勒斯坦共有 13 853 家工业企业，其中包括采矿和采石业 1.6%，制造业 81.06%，电力、燃气和供水企业 16.08%。这些企业雇用了 80 000 名工人（占总员工队伍的 17%）。它们占由所有者管理和经营、不使用有薪工人的所有工业企业的 35%。这些制造工业满足了 82.4% 的人口基本需求，占出口工业产值的 17.6%。巴勒斯坦工业部门的主要特点是，它所包含的企业按照平均工人人数属于小型企业，平均人数从采掘业和采矿业的 5.8 人至制造业的 4.8 人不等，电力、燃气和供水业则为 1.44 人。

2. 统计数据还显示，社会福利基金和金融公司【国家小额金融公司】提供了 65 000 份贷款，价值 25 亿里亚尔。此种贷款能够在何种程度上提高产量以满足市场需求仍然是个问题。目前经济增长率偏低，且预计将来的经济增长会出现显著下降，这意味着贫困还将扩大。目前也门的贫困率为 35%，就贫困程度而言，在 177 个国家中排名第 155 位。贫困在任何程度上的增加都可能预示着社会灾难。诚然，也门经济依然年轻，具有促进增长的资源。然而，遗憾的是，目前经济尚未出现高速增长。不管统计数据如何显示，有形的现实和统计信息并不一致。任何超越了人口增长率的经济增长率都应该在人们的生活或至少在部分人的生活中得到积极的体现。也门面临着大量发展难题，最突出的就是贫困的增长。世界银行 2007 年的报告称，700 万也门人（35% 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天收入不足一美元，73%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农村的贫困率很高。报告指出，最贫穷的省份是萨那、塔兹、荷台达、伊卜、扎马尔和哈达拉毛。报告进一步指出，

贫困率从 1998 年 40% 下降到了 2005 年 35%。贫困率的下降发生在城市地区，可归因于商业活动，但农村地区并没有改善。报告称，2007 年的高粮价（如作为重要主食的小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促成了农村地区贫困的增加，尽管政府在努力提高工资水平，提供社会保障金，扩大社会保障受助人数量，并与国际支援者合作开展了几个发展项目。然而，物价的上涨超越了政府的努力，极大地加重了贫困，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据世界银行估算，35.5% 的人口每天的生活成本不足两美元。贫困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而大部分人口生活在农村。2000 年，根据人口贫困指标，在 85 个国家中，也门排名第 72 位。高失业率（420 万总劳动力的 37%）使得这种形势更加恶化。

14.2. 建议

1. 国家必须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或投资发展也门经济结构，在经济活动中发挥主要作用。
2. 由于政府政策取消了补贴，社会保障金未能弥补主食和药品价格的上涨。因此，必须通过计划使贫困家庭能够以与社会保障金相称的价格获得基本的食物和保健。
3. 关于基金、贷款和培训成果的数据不应仅限于接受贷款和培训的人数，还应包括这些措施在何种程度上帮助提高了国内产值。
4. 关注基础设施，以减轻农村和城市妇女负担。

14.2.1. 建议

根据对也门妇女生活环境的描述和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1. 对水进行专门研究，以探知各领域的水资源可利用量以及目前和未来的需求量，从而确定水的短缺量，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及预计成本。
2. 将学术研究的结果纳入发展规划，调动必要的财政支援实施拟定的饮用水供应项目，根据可用资源制定具体的时间表，把项目的实施与时间表结合起来。
3. 制定一个平衡计划，根据优先顺序和可用资源同时满足城市和农村地区的需求，敦促主管机关按照该计划落实饮用水项目。
4. 制定一项全面详细的计划以满足各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用电需求，并将该计划纳入发展规划中。
5. 修改用户电价，确保其与市民的收入水平相符，且符合不同地区用电量的地域性和季节性增加或减少。
6. 制定一项综合性计划，以优惠的价格向不同农村和城市地区的家庭用户供应燃气。

7. 对不同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居民污水处理需求形成综合性的概念。
8. 将必要的污水处理项目纳入发展规划中。

第 15 条 —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

《公约》第 15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民事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执行情况

15.1. 立法

15.11 提起诉讼的权利

根据“无论公民是被告还是受害者，每一位男性或女性公民的诉讼权都得到保障”的原则，也门《宪法》第 51 条确认了公民“诉诸司法机构保护自身权利和合法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向国家机关和机构提出投诉、批评和建议”的基本权利。

“公民”一词指男性和女性公民。二者都涵盖在该条款的范围之内。因此，根据《宪法》第 51 条，女性完全有权利诉诸司法机构以保护其任何权利。

《证据法》第 1 条规定：“诉讼是原告向司法机构获取其所要求的对被告的权利的渠道，而证据是确立或否决一项处于争议中的权利的法律手段。”

2002 年第 40 号《民事诉讼法》作出了如下规定：

- 第 16 条：“诉讼当事人在行使诉讼权方面是平等的。法官应秉承伊斯兰教法和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遵循行使诉讼权诉讼当事人之间平等的原则。”
- 第 17 条：“根据法律规定，在司法机构面前，控方和辩方的权利都是得到保障的。”

- 第 70 条：“诉讼是任何原告或被告依据伊斯兰教法和法律向法官提起诉讼以获得裁决的一项正当合法的手段。”

15.1.2. 程序保障的权利

社会中每一个男性或女性个体应享有程序保障，保护其基本权利和自由。无论在调查或审判阶段，妇女应享有与男子同等的程序保障。

1994 年第 13 号《刑事诉讼法》设立了一系列保障，以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

- 女性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第 9 条对辩护权予以保障。被告可以为自己辩护。被告还有权获得代理人的帮助在刑事案件的任何阶段，包括调查阶段，为其辩护。
- 国家应该从经授权的律师中为破产者或穷人提供一名辩护人。部长理事会应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针对提供经授权的律师为破产者或穷人辩护，颁布法规。
- 每个女性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都是无辜的。第 4 条规定：“被告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都是无辜的。任何疑问应按照对被告人有利的方向予以解释。审讯结束后方可宣判处刑罚，审讯应依照本法条款进行，且应保留辩护的自由。”
- 女性不可受到任何不人道的待遇或酷刑。第 6 条规定：“禁止以酷刑、不人道待遇或从生理上或心理上伤害被告以迫使其认罪。经证明为被告或证人在被胁迫情况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应视为无效和不可靠。”任何人使用武力对付男性或女性被告以迫使其认罪，应受到法律的惩罚。因此，第 166 条规定：“任何公职人员在履行职能期间使用酷刑，或亲自或由他人使用武力或威胁对待被告、证人或鉴定人以迫使其承认犯罪，或做出陈述或提供关于犯罪活动的信息，应被处以最长达 10 年的监禁，且不影响受害人要求报复、血金或赔偿的权利。”
- 被告妇女被无罪释放的，可根据其因被指控所遭受的伤害获得公平的补偿。根据第 63 条，对于因提起民事诉讼对被告所造成的伤害，被告可在法庭上向原告要求民事求偿，前提是被告有理由和法律根据这样做。
- 第 230 条规定：“如果原告要求人身权利或民事权利而提出的上诉在属于可被否决的情况下被否决，法院可命令原告向被告支付因此所造成的损害。”这一条款可理解为，如果检察署明确地知道针对被告的证据不足，则必须出具一份决定，说明暂时没有法律依据提起刑事诉讼，

在被告未因其他原因被拘留的情况下，必须将被告释放。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判被告获得损害赔偿。

- 女性被告可向法院提出上诉。第 225 条规定，被告可对防范性拘留令提出上诉。所有诉讼当事人可针对与管辖权问题有关的指令提出上诉；在此种情况下，上诉不应叫停调查的进展。失去管辖权的裁决不得令调查程序失效。
- 女性被告有权获得保释。第 194 条规定：“检察署可根据自身安排或根据处于审前羁押阶段的被告诉状，于任何时间命令被告保释或无保释放，前提是被告承诺随叫随到，且保证遵守对其所作出的判决。”

此外，《刑事诉讼法》在下列条款中对男性和女性公民的权利提供平等保障：

- 第 7 条：“(1) 只能结合依法应加惩罚的行为开展逮捕行动，且必须依据法律实施。(2) 任何人自由受到非法限制或遭预防性拘留的时间超出法律或判决书或裁决令所允许的时限，检察署应立刻将其释放。”
- 第 43 条：“任何人因犯罪行为遭受损害，无论损害的价值多少，可在刑事法庭审理该刑事诉讼之前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予以赔偿。”
- 第 71 条：“被逮捕的人应该与已被定罪的人分开关押，且应被视为无罪。不得对被逮捕的人实施人身伤害或心理伤害以获得招供或实现任何其他目的。”该条款可理解为，女性嫌疑犯不得与已被定罪的女犯关押在一起，须被作为完全无辜的人士对待，直至法庭证明对她的指控成立。
- 第 73 条：“任何人被逮捕应即刻被告知实施逮捕的理由。被逮捕的人应有权查看逮捕状，并与他认为有必要告知的人取得联系，告知已发生的事情并寻求律师帮助。”
- 第 143 条不允许对女性搜身，除非由实施搜查的人传唤另一女性为此目的进行搜身。被搜身的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须录入审讯记录，进行搜身须有两名女性证人在场。
- 第 484 条规定：“根据伊斯兰法律判决的死刑或法律制裁或涉及取人性命或截肢的报复行为不得在法定假日或被判刑人的宗教节日进行。如果被判刑人为孕妇，任何此类判决应缓期直至孕妇生下孩子后执行；如果被判刑人为哺乳期妇女，判决应缓期至孩子满两岁完成母乳喂养，且找到其他人照顾孩子后执行。被判刑妇女应被监禁直至判决执行。”

15.1.3. 人身自由

对人身自由的尊重和保护是很重要的，因为人身自由与人类的本质相关联，是各种基本自由权的基础。如果没有人身自由，个人无法行使任何自由权。人身自由必须受到保护，从而使人的生命、尊严、安全、隐私、行动和人身安全得到保护。政府法律中并未【禁止】这一权利，任何事物不得限制这一权利，除非其与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相冲突。《宪法》第 48 (a) 条明确规定了这一权利：“国家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并保护其名誉和安全。”法律还规定了公民的自由可能受到限制的情况。一个人的自由仅能根据主管法院下发的判决受到限制。1949 年《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规定：“人身自由受到保障。除非依据主管机关指令或依照本法，任何公民不得被指控有罪或被剥夺自由。”

根据该法第 187 条，任何人的自由不得受限制，任何人不得被拘留，依法被指定用于拘留目的的地方除外。负责此类拘留场所的人仅可根据主管机关签发的指令接纳任何关押人员。拘留时间不得超过指令中所规定的时限。

该法还对利用其权限非法限制他人自由的人处以惩罚。1994 年第 12 号《犯罪和处罚法》第 246 条规定：“任何人非法逮捕、拘留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剥夺他人自由应处以最高三年监禁；如果实施此行为的人为公职人员或冒充公职人员，或携带武器，或为两人或以上，或为诽谤之目的，或如果受害人属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或剥夺自由的行为危及他人生命或健康，则应处以最高五年监禁。”

该法第 168 和第 169 条对于利用其职权虐待他人和滥用权力进行非法搜查的人处以惩罚。第 168 条规定：“任何公职人员利用其所在职位的权限以不公正的方式虐待他人，侵犯他人名誉或伤害他人造成痛苦，应被处以最高一年的监禁或罚款，但不妨碍受害者要求报复、血金或赔偿的权利。在所有此种情况下，该公职人员应被开除公职。”第 169 条规定：“任何公职人员未经本人同意，或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或未遵守法律要求，对他人进行搜身，搜查其住所或公司，将被处以最高三年的监禁。”

关于行动自由，《宪法》第 57 条规定：“每位公民在也门境内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地方的自由受到保障。这种自由只在法律规定的、出现公民安全与和平危机的紧急情况下受到限制。法律应对进出也门共和国的自由予以规范。任何也门公民不得被驱逐出境或被阻止返回也门。”1994 年第 13 号《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公民的集会、移动、居住和迁移的自由不得受到任何限制，法律规定予以限制的除外。”

关于人身自由，1994 年第 13 号《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规定：“除非法律允许的情况，否则不得侵犯公民的私生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为侵犯：(1) 通过电话或使用任何类型的任何设备对私人场所的谈话进行窃听、录音或传播。(2)

使用任何类型的任何设备获取或转移摆放于私人场所的个人照片。(3) 查看或扣留信件或电报。”上述条款在对待男子和妇女的相关权利时不存在区别。因此，根据上述宪法和法律条款，妇女拥有与男子同等的全部权利。

第 16 条 — 婚姻和家庭关系

《公约》第 16 条规定：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执行情况

16.1. 立法

也门《个人身份法》涵盖订婚、结婚契约、婚姻关系解除、亲属关系、馈赠、遗嘱、继承等事项。

16.1.1. 婚姻

第 6 条规定：“婚姻是夫妻双方之间基于法律契约的承诺，通过这份契约，女性成为男性在法律上认可的伴侣。婚姻的目的是增强贞洁意识，组建有凝聚力的家庭。”

第 7 条对有效契约的规定如下：

1. 应发生于一次座谈。
2. 求婚应由新郎的监护人或其代表人或非直系血亲的被授权男性，或征得其同意或作为其代表提出。
3. 在新郎、非直系血亲的被授权人或其代表人根据伊斯兰教法或经新郎许可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之前接受求婚。
4. 订立契约之时，应根据名或姓，或手势或其他识别特征对新娘和新郎进行确认。
5. 求婚和接受求婚应是终局的，双方【关于契约条款】意见一致，且不受任何时间限制。与任何一方配偶的合法意愿无关联的或与契约相矛盾的任何条件应视为无效。
6. 订立契约之时，新娘和新郎应不受本章第三节所提到的各种婚姻阻碍限制。

根据第 10 条，基于丈夫或妻子的胁迫达成的契约将失去意义。

第 23 条对女性的同意方式做出了规定：“处女的同意方式应该是她的沉默。曾经结过婚的妇女的同意方式应该是她的声明。”

第 30 条规定：“满足上述条件和要求的婚姻是有效婚姻，即使之后没有完婚。一旦完婚，本法所规定的婚姻的全部效力随之发生，除非事实上婚姻暂缓进行。如果没有取得经双方授权提供同意意见的人的同意，婚姻应视为暂缓进行。如果获得同意，婚姻的效力应从契约所订时间开始适用。如果契约涉及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则婚姻的效力将于订立契约之时随之发生，且双方可在达到法定年龄或精神疾病康复后解除婚姻关系。”

根据第 41 条，丈夫必须为妻子：

1. 准备法定住所，住所条件与其同辈人条件相仿。
2. 准备生活费用和服饰，条件与其同辈人条件相仿。
3. 如果还有其他妻子，应平等对待。
4. 不得干涉她的私有财产。

5. 不得对她造成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

16.1.2. 离婚和补偿离婚（经妻子提议离婚，妻子须作出补偿）

第 47 条：“如果丈夫或妻子发现对方存在令人反感的缺陷，无论该缺陷在契约订立之前已经存在还是订立契约后出现，均可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丈夫或妻子的缺陷可以是精神错乱、白化病或麻风病。妻子的缺陷可以是眉毛连在一起、自然腔道闭锁畸形或外阴肌肉赘疣。丈夫的缺陷可以是睾丸切除、阉割或肺结核。当明示或暗示接受缺陷后，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将失效，除非缺陷为精神错乱、白化病、麻风病和其他传染性、无法治愈的疾病，此种情况下，应重新作出是否解除婚姻关系的选择，即使之前的选择为同意。缺陷须由存在缺陷的人作出声明，或根据主管医师的医疗报告方可确定。”

第 48 条：“胜任能力应该基于双方认可从宗教和道德方面进行判断。如果不能胜任，任何一方可要求解除婚姻关系。”

第 54 条：“由于不和与阉割的原因，女方请求判决解除婚姻关系，法官可对原因进行调查。如果发现原因，法官可从丈夫的家庭成员和妻子的家庭成员中各选出一人担任仲裁员进行调解。否则，法官应命令丈夫离婚。如果丈夫拒绝，法官应下令解除婚姻关系，而妻子必须归还嫁妆。”

第 55 条：“如果由于丈夫沉迷酒精或毒品，妻子请求判决解除婚姻关系，且有证据证明丈夫的癖嗜，法院应依法解除婚姻关系，且妻子无需退还嫁妆。”

第 72 条：“补偿离婚指夫妻分居，而妻子或另一方，即使为匿名，做出补偿，补偿可以是财产或利益。”

第 73 条：“补偿离婚经夫妻双方同意议定，或以合约或条款作为证明。离婚的规定事项应适用于补偿离婚，妻子掌握补偿处置权的除外。”

16.1.3. 监护权

第 141 条：“只要确定母亲有能力抚养孩子，母亲最有资格获得孩子的监护权。如果母亲丧失了她的权利，亦不应剥夺她的监护权利，除非孩子接受了另外的【监护人】。否则，应强令母亲【保留监护权】，因为未成年人【对此】享有权利。在没有其他【监护人】的情况下，母亲的新丈夫不得阻止她【保留监护权】。在未成年孩子满五岁之前，母亲的不道德行为不妨碍她的监护权。”

第 142 条：“如果母亲死亡或她的监护权失效，孩子的监护权应转移至母亲的母亲或更高的长辈，然后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转移：未成年孩子的姨妈、穆斯林父亲、父亲的母亲或更高的长辈、母亲的父亲、姊妹、姨妈的女儿、姊妹的女儿、兄弟的女儿、姑妈、她们的女儿、叔伯的女儿、父亲的姑妈、她们的女儿、然后是父亲的叔伯的女儿。如果这些关系不存在，监护权将转移至与被解除婚姻关系的父系最亲近的男性。如果这种关系不存在，监护权将转移至最亲近的

女性亲属。如果这种关系不存在，监护权将转移至被解除婚姻关系的人以外的父亲亲属。如果这种关系不存在，监护权将转移至亲近的女性亲属。在每一层级，在拥有两层亲属关系和仅拥有一层亲属关系的人之间，监护权优先给予有两层亲属关系的人，然后在母亲亲属和父亲亲属之间，母亲的亲属占优先权。如果两者的关系平等，则监护权给予最适合的人。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都同样适合，则应提交法官处理。法官从未成年人的利益考虑，可无视上述有关监护权的顺序。”

第 148 条：“如果男孩或女孩有独立能力，当父母双方发生争议时，孩子能够根据自己的利益在父亲和母亲之间作出选择。如果父亲和母亲以外照顾孩子的人产生分歧，则应咨询法官，法官应根据孩子的利益作出选择。”

契合已发生的经济和社会变革，全国妇女委员会提议对《个人身份法》作出多项修正，还提议对《刑法典》的多个条款进行修正并添加若干条款，以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这些修正意见已获部长理事会认可，有待议会通过。

修正内容还需与《宪法》协调一致，详述如下。

表 45
全国妇女委员会向议会提交的修正

法律	拟议案文	修正案状态
2003 年第 34 号法， 对 1992 年第 20 号 《个人身份法》第 47 条予以修正	第 47 条：“如果丈夫或妻子发现对方存在令人反感的缺陷，无论该缺陷在契约订立之前已经存在还是订立契约后出现，均可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丈夫或妻子的缺陷可以是精神错乱、白化病或麻风病。妻子的缺陷可以是眉毛连在一起、自然腔道闭锁畸形或外阴肌肉赘疣。丈夫的缺陷可以是睾丸切除、阉割或肺结核。当明示或暗示接受缺陷后，要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权利将失效，除非缺陷为精神错乱、白化病、麻风病和其他传染性疾病或无法治愈的疾病，此种情况下，应重新作出是否解除婚姻关系的选择，即使之前的选择为同意。缺陷须由存在缺陷的人作出声明，或根据主管医师的医疗报告方可确定。”	2003 年由国民议会 通过（2003 年第一阶 段）
1992 年第 20 号《个 人身份法》，经 1998 年第 27 号法和 1999 年第 24 号法 修正	<p>在第 7 条中增加第 6 款，其中规定了有效契约的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发生于一次座谈。 2. 求婚应由新郎的监护人或其代表人或非直系血亲的被授权男性，或征得其同意或作为其代表提出。 3. 在新郎、非直系血亲的被授权人或其代表人根据伊斯兰教法或经新郎许可提出任何反对意见之前接受求婚。 4. 订立契约之时，应根据名或姓，或手势或其他识别特征对新娘和新郎进行确认。 5. 求婚和接受求婚应是终局的，双方【关于契约条款】意见一致，且不受任何时间限制。与任何一方配偶的合法意愿无关联的或与契约相矛盾的任何条件应视为无效。 6. 订立契约之时，新娘和新郎应不受本章第三节所提到的各种婚姻阻碍限制。 <p>第 11 条：精神错乱者不得结婚。</p> <p>第 12 条：男子最多可拥有四位妻子，须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能够公平对待她们。否则，他只能接受一位妻子； 2. 他有能力扶养自己的妻子； 	仍在众议院讨论中 （2007 年第二阶段）

3. 他告知该名妇女自己已婚；
4. 他告知自己的妻子或妻子们他想结婚。如果他隐瞒自己再次结婚的事实或没有告知自己的妻子们，则第一任妻子或前几任妻子中的任何一位可要求离婚或要求补偿离婚。

第 14 条：负责订立契约的人、新郎和新娘的监护人应在结婚后一个月内在相关登记中心的主管部门将结婚契约注册登记。其中一人执行结婚契约的登记足以解除其他人的这一义务，前提是结婚契约内包含所要求的信息，如夫妻双方的年龄、身份证号码（如果有）以及嫁妆的金额，无论嫁妆是结婚时支付还是结婚后支付。

第 76:2 条：证人应提供明确的口头证词证明丈夫在与妻子离婚后回到了妻子身边。

第 87 条：在不可撤销离婚之后，妇女的等待期受以下六项规定制约，即：

1. 没有与前任配偶再婚。
2. 没有遗产继承。
3. 未经许可能够出门。
4. 没有义务留在家中。
5. 应支付生活费用。
6. 男人可与离婚妇女的亲密血亲结婚。

第 262 条：孩子的父亲去世后，如果没有临终遗嘱和遗言，母亲应担任其未成年孩子及其财产的遗嘱监护人。母亲去世后，优先权应给与遗嘱监护人。如果遗产受赠人去世，优先权应给予父亲，然后是父亲的遗嘱监护人、祖父、祖父的遗嘱监护人，然后是法官。

第 7 条之二：已订婚或订立结婚契约的两人应有权接受婚前体检，以确保两人未患有具有潜在危险的遗传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

第（）条：应允许拥有孩子监护权的离婚妇女在离婚后与孩子一起继续留在婚房，除非前夫为她提供了另一个合适的住所。如果监护权被终止或离婚后再婚，则前夫可收回所提供的住所。

法律	拟议案文	修正案状态
	<p>第（）条：如果丈夫与妻子离婚，且向法官证明丈夫无正当的理由专断独裁，而离婚后妻子将陷入贫困，则法官可命令前夫向其前妻支付补偿，补偿金额需与独裁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相称。在等待期，除生活费用以外，补偿金不得超过支付给其他处于类似处境的女人一年的生活费用。法官可视具体情况，命令一次性付清或按月支付补偿金。</p> <p>第（）条：如果丈夫在与妻子离婚后企图回到妻子身边以造成伤害，则丈夫不得再回到已经离婚的妻子身边。</p> <p>第（）条：扭转离婚的文件须上交主管机关存档。</p> <p>第（）条：年龄差距超过 20 岁的两人不能结婚，女性至少满 35 岁者除外。</p> <p>第（）条：如果男子强迫妇女与其性交或与其结婚后实施强奸，则生下的孩子应被认为是该男子的后代。</p> <p>第（）条：应基于无证婚姻的存续，确立孩子的亲子关系。</p> <p>第（）条：应将个人状况问题视为概括性事项。</p> <p>a. 宣布离婚的男子应将离婚证书上交主管机关存档。</p> <p>b. 主管注册官应于交存离婚证书七天内通知离婚妇女相关离婚事项，并向其提供证书的副本。</p>	
<p>1992 年第 20 号《个人身份法》，经 1998 年第 27 号法和 1999 年第 24 号法修正</p>	<p>第 6 条：婚姻是基于双方（男方和女方）意愿的法律许可契约，据此，彼此之间构成被许可的关系。</p> <p>a.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男女不得结婚。</p> <p>b. 法官如果发现早婚有益，可降低结婚年龄。</p> <p>c. 任何人如果已知结婚契约的一方或双方均未达到本条款所规定的年龄，而在契约撰写员或法官面前作证证明一方或双方已达到法定年龄，将被处以最长达六个月的监禁或处以最高达 50 000 里亚尔罚款。</p> <p>d. 经法律授权订立结婚契约的任何人如已知晓一方或双方均未达到本条（a）款所规定的年龄，将被处以最高达一年的监禁或处以最高达 100 000 里亚尔罚款。</p>	<p>仍处于提交部长理事会过程中，2009 年第三阶段</p>

在第 23 条最后加入一句，使该条内容如下：“要求取得女性同意。处女的同意方式应该是她的沉默。曾经结过婚的妇女的同意方式应该是她的声明。订立结婚契约的女性须在契约上签名或按上指印，表示她同意。婚姻注册官必须与签订契约的妇女面谈以确认她同意。”

第 164 条的内容增补如下：

应当设立一个政府监管的基金，为儿童和离婚人士提供生活费用。基金的来源应在实施细则中作出规定。

在该条款中加入以下内容：

无偿债能力的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的孩子的抚养应属该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的父亲义不容辞的责任，其次是有赚钱能力、有偿债能力或无偿债能力的最亲密的长辈，然后是有偿债能力的母亲，然后是符合《个人身份法》第 164 条要求的其他亲属。如果孩子无债务，则生活费用应该从孩子的基金里提供。生活费用的支付应根据付款人的偿付能力或破产情况进行，前提条件是，在有多个孩子的情况下，生活费金额至少应为 3 000 里亚尔。

第（）条：如果男子强迫妇女与其性交或与其结婚后实施强奸，则生下的孩子应被认为是该男子的后代。

第（）条：如果男子承认的不正当关系产生了一个孩子，则应迫使该男子迎娶与之相关的妇女并订立结婚契约，孩子应视为该男子的孩子。

第（）条：如果男子否认亲子关系而医学测试证明孩子与其存在亲子关系，则应迫使该男子迎娶孩子母亲，孩子应视为该男子的孩子。

16.1.4. 取得财产的权利

《宪法》和《民法典》不否认社会上任何个人有按照其个人意愿取得、经营和处置其财产的权利。《宪法》第 7 条规定：“国民经济的基础是经济活动的自由，经济活动的自由基于多项原则，包括保护和尊重私有制，它有益于个人和社会。私有产权不得侵犯，除非为公共利益，且依法换取公平补偿。”

《宪法》第 20 条规定：“禁止没收全部财产，仅可依据法律判决没收私人财产。”第 24 条规定：“国家应保障并颁布法律以实现所有公民拥有平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机会。”

2002 年第 14 号《民法典》没有对男子和妇女的私有产权予以区分。相关的法律条款具有一般性，同时包含男子和妇女。《民法典》赋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权利。然而，根据某些文化和社会习俗，所有权属于男性权力，男子有权处置妇女的财产。这些习俗在也门共和国的某些地区盛行，但并非所有地区，这说明妇女对所有权缺乏认识。

妇女拥有充分的、与男子完全平等的占有、出售和购买财产和不动产以及缔结相关合约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否认妇女的此种权利。《民法典》的下列条款对此予以确认：

第 1154 条：“只有某一物品的所有者在伊斯兰教法限定的范围内拥有对该物品的用益权、使用权、开发利用权和处置权。”

第 1155 条：“某一物品的所有者应拥有该物品的每一个组成部分和部位。”

第 1159 条：“任何人不得剥夺他人财产。”

尽管有明确的立法，某些不平衡状况仍持续存在，例如：

1. 早婚和年龄不等的人之间结婚的现象偶尔发生。
2. 交换婚姻。
3. 否认妇女的继承权。
4. 在特定时期偏向男性而轻视女性。
5. 与家人分离和拒绝家人探视。
6. 在某些农村地区，离婚妇女对孩子的监护权以及获得住房和生活费用的权利均被否决。

宣传本《公约》的各种机制

政府已通过有关妇女问题的相关机制。此外，非政府组织也纳入了妇女人权方案，以加强妇女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并从人权的角度，提升妇女在发展进程框

架中的社会参与度。全国妇女委员会、人权部和民间社会组织将与和妇女相关的政府机制一起，分担该项任务。与此相关的主要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也门妇女联盟、阿拉伯姊妹人权论坛、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改革联盟慈善社会协会、女孩语言中心和媒体妇女论坛。

2009、2010 和 2011 年实施的、致力于传播和执行《公约》条款的方案和活动包括以下内容：

1. 根据 2008 年 7 月第 41 届会议上对也门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的审议，也门政府对结论性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探讨，并颁发了 2009 年《第 55 号部长理事会令》，以核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法令内容如下：
 - 委派法务部长和国民议会与协商理事会事务部长对部长理事会核准的拟议法律修正案的进展情况予以跟进，并反馈给国民议会。
 - 委派负责经济事务的副总理和规划与国际合作部长与联合国和各捐助组织协调，以支持《公约》。
 - 委派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与所有部门中关注《公约》后续执行情况的部委和实体进行协调。
2. 为了建立机制以落实各项建议，并考虑到报告中一些建议的紧急性，全国妇女委员会制定了长期和短期的全国执行计划。
3. 全国妇女委员会还召开了一般媒体和记者招待会，并组办与联合国组织和捐助机构的全体会议，以阐述和研究建议的执行，进而对《公约》进行宣传。
4. 编写了《公约》条款的培训指南。在八个省份举办了八场研讨会，以使与会者熟悉《公约》内容，并落实各项紧急建议。
5. 作为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 28 个部委的政府政策、方案和项目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全国妇女委员会对于在第四个五年计划框架中加入增强妇女权能的部分进行监督。第四个五年计划涉及四个问题：增强也门妇女的经济权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以及监督法律修正案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6. 发起一项倡议，目的是在众议院安排 44 个妇女席位。
7. 关于保健，分别在扎玛尔、贝达、赖马和首都秘书处举办了四场关于抗击艾滋病的研讨会。编写了关于艾滋病的宗教布道，并已发送至宗教捐赠和指导部。该部将布道内容在各省的办事处之间传阅。制作了广播快报和对话并已发送至妇女和儿童一般信息方案，由亚丁电台第二套节目播放。
8. 为全国妇女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各部委中妇女部门的理事会以及全国妇女委员会所有省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开办能力建设课程。能力建设

设课程涉及性别和发展、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从性别角度分析政策和计划、从性别角度进行监测和评价以及性别审计。

9. 对将性别问题纳入下列机构课程的事务进行跟进：警察学校、高级司法部门以及布道和指导部门。

10. 通过全国妇女委员会举办的会议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加强 45 名民间社会组织女性代表和全国妇女委员会性别问题成员的参与度。

11. 对拟议法律修正案总库的核准程序进行监督，以在部长理事会和国民议会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

12. 在首都秘书处的 25 个警察局设立专门部门，以处理妇女问题。

13. 与信息部接洽，较之往年，将面向妇女的节目增加 5%。

14. 全国妇女委员会还审查了 2011-2016 年第四个五年计划草案中的性别平等政策、方案、项目和投资方案。委员会发现计划所包含的各机构提交的性别平等政策的 86%，连同全国妇女委员会和 11 个部委（尤其是工业与贸易部、农业与灌溉部、法律事务部、司法部、卫生与人口部、水和环境部、青年和运动部及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提交的全部性别平等项目的 48% 被纳入了该计划。此外，关于在第四个五年计划过程中将公务员队伍中的女干部人数从 18% 增加到 30% 的要求已被核准。大多数部委在其政策中都明确地朝着这个方向前进，视各部委的具体情况，该比例从 5% 到 20% 以上不等。⁶

15. 在首都秘书处和塔兹，与关注妇女参政问题的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召开了多次全体会议，以促进通过对妇女的支持，并将妇女问题纳入其今后的计划和方案中。

16. 在首都秘书处和亚丁省组织两支讨论小组与法律专家进行讨论，以便对妇女参政进行法律方面的宣传。

17. 对总共 41 名希望参加议会竞选的妇女进行培训，以加强其对参选的法律程序的认识。

18. 组织讨论小组与清真寺布道者进行讨论，通过授予妇女在研讨会、讨论会和静坐活动中表达意见的机会，倡导和鼓励妇女参政。

19. 就伊斯兰中的女童权利举办了多场研讨会。研讨会意在提高首都秘书处、荷台达和哈达拉毛等省份的妇女对女童受教育权和最低结婚年龄的认识。与会者熟悉了法律和伊斯兰教法中关于确保女童过上体面生活的规定。举办了新闻发布

⁶ 由于 2011 年也门发生的事件，第四个五年计划中的政策没有得到实施。该计划被民族团结政府的临时方案所取代，该方案中包含了若干性别平等政策。

会，以促进和提高对第四个五年计划草案中的性别平等政策的认识。超过 18 家机构、报纸和新闻网站参加了新闻发布会。

20. 发布了五类不同的新闻快报，支持妇女参政并强调了在日常生活和参加任何选举活动时随身携带身份证的重要性。

21. 制作了一部剧情片，支持参与提前举行的总统大选。

22. 出版了一本关于也门妇女在立法中的权利的手册。手册涉及现行法律、提交国民议会通过的法律条文以及提交部长理事会讨论的法律条文中的妇女权利。手册的目的是通过建立妇女对支持妇女权利的法律条文的认识，增进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获取。

23. 发表了 2010 年《也门妇女状况年度报告》。报告包含教育、卫生、环境、贫穷与经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增强妇女政治权能等内容。报告对不同领域的也门妇女状况进行监测，以方便制定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从而促进妇女发展和确保其权利。

24. 对关于经济部门的、按性别划分的数据库进行更新。

25. 在制定战略期间举办的两场研讨会上，要求在国家农业部门战略的战略支点中，加入一个针对农村妇女发展的特殊支点。

26. 在讨论 2011-2015 年国家生殖健康战略草案的研讨会上提出了几点修改，以改善母亲和新生儿的健康状况。

27. 全国妇女委员会根据国家妇女发展战略，为讨论小组中负责制定国家中小微企业战略的小组提出一项愿景。

28. 在关于健康的社会决定因素（性别部分）的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相关主题的工作文件。

29. 参加关于更新和强化妇女健康发展战略的研讨会。

30. 参加为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培训师举办的培训班。

31. 参加关于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国家行动计划战略层面的会议。会议期间，全国妇女委员会对可能参与的计划总表中的问题作出了界定。

资料来源和参考文献列表

1. 全国委员会，2010 年《也门妇女状况年度报告》。
2. 中央统计组织，2004 年《人口普查》。
3. 中央统计组织，2006-2010 年的报告。
4. 2001 年《也门宪法》。

5. 1992 年《普通教育法》。
6.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七次定期报告，2009 年 6 月。
7. 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 2006）。
8. 全国妇女委员会，2001 年《关于妇女参与大选和公投的法律修正案汇总表》。
9. 全国妇女委员会，2010 和 2011 年《年度报告》。
10. 国家小额金融公司，2007 和 2009 年《年度报告》。
11. 2005 年高级选举委员会数据。
12. 2008 年地方管理当局数据。
13. 2009 年高等教育数据。
14. 纳赛尔派人民联合组织数据。
15. 社会党数据。
16. 改革联盟党数据。
17. 全国人民大会党数据。
18. 2002-2009 年小型工业基金数据。
19. 2010 年社会事务与劳工部数据。
20. 2009 年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部数据。
21. 2010 年外交部数据。
22. 2010 年公务员制度和保险部数据。
23. 2008-2010 年内政部数据。
24. 1981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5. 世界银行关于也门贫困水平的报告，2007 年。
26. 全国妇女委员会，2011 年《现行法律中的也门妇女权利》。
27. 1994 年《犯罪和处罚法》。
28. 2002 年《儿童权利法》。
29. 1993 年第 28 号《教育部条例》。
30. 中央统计组织，2005-2006 年《家庭预算调查》。
31. 阿拉伯姊妹人权论坛，2009-2011 年报告。
32. 卫生部，2007-2009 年年度报告。

33. 2002-2007 年教育部数据。
34. 2010 年青年与体育部数据。
35. 2006、2007 和 2009 年农业部报告。
36. 教育规划高级理事会秘书长，2009-2010 年《也门共和国教育指标》。
37. 世界银行关于也门共和国教育状况的报告，2011 年。
38. 2012 年《共和国总统令》。

第七次定期报告编写小组

监督和审查委员会

- Rashidah al-Hamdani 女士，全国妇女委员会前主席
- Hawriyah Mashhur 女士，全国妇女委员会前副主席
- Hana' Huwaydi 女士，前发展总干事
- Nuriyah Shaja' al-Din 女士，合作伙伴总干事

编辑委员会

- Maha Awad 女士，监测和评估总干事
- Hana' al-Mutawakkil 女士，信息总干事
- Dhikra al-Naqib 女士，卫生局负责人
- Anisah Muqbil 博士，经济局负责人
- Huda 'Awn 女士，政治局负责人
- Wafa' Nayif 女士，法务局负责人

秘书处小组

- Sawsan 'Atufah
- Suha Sa'id al-Sha'ir
- Muzar Anwar
- Salim al-Shamiri

第八次定期报告编写小组

报告编写和编辑委员会

- Shafiqah Sa'id 'Abduh 博士，全国妇女委员会主席，技术和行政监督
- Ali al-Burayhi 博士，组长

- Muhammad Qa'id Hasan 博士，副组长
- Hana' Huwaydi 女士，委员会副主席，技术审查
- Dhikra al-Naqib 女士，技术审查

数据收集小组

1. Basimah al-Hanshali 和 Suhayr Sultan，第 1-4 条
2. Huda 'Awn 和 Samirah 'Abdullah，第 5-7 条
3. Intisar Shakir 和 Suha Sa'id，第 8-9 条
4. Hanan Hajib 和 Hiyam Hisham，第 10 条
5. Ibtihal al-Kindi 和 Bayrut al-Dhabhani，第 11、13 和 14 条
6. Ashwaq al-Hashidi 和 Rida al-Sakani，第 12 条
7. Wafa' Nayif 和 Thurayya al-Mutawakkil，第 15-16 条
8. Rafa al-Ashwal，宣传本《公约》的各种机制

协调和秘书处小组

Samah Radman 和 Sawsan 'Atufah

语言修正

Hayfa' Abd-al-Salam Hashim

翻译小组

1. Sawsan al-Rifa'i，译本的最终审校
2. Ashwaq Mansur al-Hashidi
3. Iyyad al-Amir
4. Rozina 'Abd-al-Majid al-Darbi